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	92 天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4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发行安排	2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运用	30
二、发行人承诺	30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四、公司独立情况	4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54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79
八、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	84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92
十、发展战略	93
十一、行业状况	93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0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8
三、重大科目及重要指标情况	116
四、有息债务情况	138
五、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1
六、公司或有事项情况	170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171
八、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171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71
十、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171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1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72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7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72
三、债券存续及兑付情况.....	173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7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8
第九章 税项	179
一、增值税.....	179
二、所得税.....	179
三、印花税.....	179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1
一、置换.....	18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5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86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186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187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189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0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9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0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91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9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95
六、其他.....	197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98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99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0
一、违约事件.....	200
二、违约责任.....	200
三、发行人义务.....	20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01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1
六、处置措施.....	201
七、不可抗力.....	202
八、争议解决机制.....	203
九、弃权.....	203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07
一、备查文件.....	207
二、文件查询地址.....	207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0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04 亿元、1,234.74 亿元和 1,212.55 亿元，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5.71 亿元、86.22 亿元和 128.4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0.05 亿元、68.58 亿元和 100.23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受煤价的影响较大，未来如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财务风险：

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0%、71.02%和 70.15%，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然保持在高位。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新建项目较多，不断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票据和债券融资等多种债权方式获取资金完成新项目的投资建设。

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并可能造成一些不利影响，如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还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流动资金、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未来市场利率可能上升，导致公司未来的融资成本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另外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

3、行业风险：

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

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经排查，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李凯、蒋建华、庞晓晋、马继宪、朱梅、王剑峰、赵献国、李忠猛、韩放、金生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计算；同意宗文龙、赵毅、尤勇、潘坤华、谢秋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计算。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霄飞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意李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董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李霄飞先生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李霄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李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并在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

2、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监会 2025 年新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由原审核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

3、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相关人员在接到深圳证监局《监督检查通知书》后，对奇信股份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伪造、篡改、毁损，天职国际将前述底稿提交监管部门，同时对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虚假保证，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并处以 18,396,226.40 元罚款。对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天职国际给予警告，处以 500 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综合上述二项，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由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订合同日期未在暂停业务期间，且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涉及上述处分，上述处分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

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

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 关于债券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 关于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大唐发电	指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簿记管理人	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
二、特定词语释义	
中国大唐	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计委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体改委	指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北京国际电力	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2004年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天津津能	指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京能集团	指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电网	指由京津唐电网、河北南部电网、山西电网及内蒙古西部电网所组成覆盖华北地区的电力输送网
京津唐电网	指覆盖北京、天津和河北北部供电区域的电力输送网，供电面积13.2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4,200万
五大发电集团	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H股	指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竞价上网	指根据不同发电厂的报价，决定是否将其提供的电能上网输出的电力交易方式。具体方案为：在区域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相应的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交易制度，实行发电侧竞价
装机容量	指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指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量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平均上网电价	指一段期间内的电力销售收益除以该期间的相应售电量
新能源	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各种能源形式，如太阳能、地热能、核能、风能、海洋能和生物质能等
脱硫	指对于燃煤发电机组燃烧含硫煤所产生的二氧化硫采用化学方法使之成为沉淀或其他不易挥发的稳定的物质的处理工艺，可以减轻燃煤发电对环境的污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有波动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持有人在转让时存在着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转让和临时性变现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0%、71.02%和70.15%,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然保持在高位。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新建项目较多,不断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票据和债券融资等多种债权方式获取资金完成新项目的投资建设。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并可能造成一些不利影响,如更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还本付息,可能减少用于流动资金、资本性支出等用途的现金流;未来市场利率可能上升,导致公司未来的融资成本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另外资产负债率的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

2、长短期债务结构的风险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912.30亿元、1,008.83亿元和1,037.46亿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43.02亿元、1,282.35亿元和1,302.08亿元,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40%、78.67%和79.68%。短期债务与长期债务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短期的现金流短缺,对偿还短期债务本金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截至2023-202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4、0.43和0.42,速动比率分别为0.40、0.38和0.38。公司处于业务的快速增长期,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流动性指标数值相对较低,虽符合行业特点,但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4、大额资本支出风险

电力、煤炭等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大量项目进入建设期后将需要持续融资。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公开市场进行外部融资,如银行贷款、公开市场债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5、关联交易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的关联交易较多。2025年,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发生额共308.04亿元。过多的关联方交易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公司过于依赖关联方,经营自主权将受限。

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随着电力板块的销售额增加，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196.38亿元、213.67亿元和207.96亿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48.74%、49.20%和48.04%。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仍存在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7、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9.48亿元、28.16亿元和23.45亿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52.60%、31.40%和17.10%。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224.04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77%；实现净利润约30.05亿元，同比上升444.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3.65亿元，同比上升432.82%。2023年，电力销售收入约占总主营收入的88.70%，同比增加约63.87亿元，电力销售收入上涨的原因：一是2023年公司实现上网电量2,594.26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24.96亿千瓦时，影响电力销售收入增加50.96亿元。二是2023年公司合并口径完成上网电价（含税）466.41元/兆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62元/兆瓦时，影响电力收入增加12.91亿元。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234.74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0.87%；实现净利润约68.58亿元，同比上升128.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5.06亿元，同比上升230.09%。2024年，电力销售收入约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88.34%，同比增加约人民币4.93亿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本公司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24年，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2,693.2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约3.79%。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212.5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0%；实现净利润约100.23亿元，同比上升4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3.86亿元，同比上升63.91%。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系上网电价同比下滑所致，净利

润大幅增长则主要得益于燃料成本显著下降、融资成本持续压降及各电力板块盈利水平向好共同拉动。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到燃料成本、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公司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存货规模较大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波动。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35亿元、48.25亿元和43.15亿元。2023年末，公司存货为36.3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49亿元。2024年，公司存货为48.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90亿元，增幅32.75%。2025年末，公司存货为43.1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10亿元，降幅10.57%。近年来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

10、资产减值的风险

2023年-2025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56亿元、-12.37亿元和-16.86亿元。发行人属于重资产行业，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金额相对较大，占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若无法控制资产减值损失，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作为电力企业，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相关性高，若所在供电区域的经济增长减缓或衰退，可能导致电力需求降低，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电力项目投资和回报周期较长，跨越多个经济周期，经济周期内电力需求波动将带来公司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

2、电源结构单一风险

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

点。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尽管公司已有选择性地推进电源结构多元化，但目前公司主要经营以燃煤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公司的绝大部分发电机组均为火力发电机组，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若出现对火力发电整体不利的影响因素，则公司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燃料供应和成本风险

电力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和折旧成本，其中公司主要燃料原材料为煤炭。2025年公司电力燃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约54.04%，公司成本受煤炭价格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明显影响。2016年下半年以来，受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整体产量降低，库存进一步压缩，市场供需关系扭转，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不排除煤炭价格因阶段性、局部性波动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进一步负面影响。

4、公司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24.04亿元、1,234.74亿元和1,212.55亿元，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55.71亿元、86.22亿元和128.4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0.05亿元、68.58亿元和100.23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受煤价的影响较大，未来如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5、气候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公司的电力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燃料运输风险

公司的下属电厂多分布在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煤炭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的地区，公司的燃煤主要依靠铁路运输，近年来我国铁路系统的运力日趋紧张，如果出现运力不足或拖延运输，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煤炭供应较为充足，且运输路

程较短，运输相对较易得到保障。目前公司已经与一批资信高、实力强、供货稳定的大型煤炭生产和运输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与铁路运输部门建立了长期协调机制，采取了有力措施，加强了煤炭的接卸，动态调整煤炭的运输计划，确保煤炭合同的到货率，满足公司燃料运输需求。此外，随着大秦铁路改造工程的实施，运力紧张的压力已得到逐步缓解。为了进一步疏导煤炭运输通道，控制燃料成本，公司已制定配套发展铁路港口航运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对上下游产业的整合，有效控制了燃料运输风险，保障了主营发电业务的发展。

7、供电区域和客户单一风险

公司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华北地区（京津冀、山西、内蒙古）及沿海发达地区，2025年华北地区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38.34%，影响华北地区电力市场的因素均将造成公司经营的波动。

8、潜在业务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在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一批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电厂经过重组进入了中国大唐，导致公司下属个别电厂与中国大唐控制的电厂处于相同电网，目前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随着政策环境的改变，可能产生潜在的业务竞争。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煤炭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风险仍需要重视。

1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现存较多在建工程项目，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158,278.90万元，各水电、风电、火电项目建设工作有序进行。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利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2、项目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在项目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食堂油烟等，噪声污染物包括挖掘机、振捣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废水污染物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工人生活污水，以及土石方等建筑垃圾、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风电场项目建设期间将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施工期建筑垃圾将定期拉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生活垃圾经场区内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时，作出了生态、水污染、固体废物、噪音等多方面的环保工作。但若因为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等负面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污染风险。

13、项目合规性风险

光伏及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一般需要发改委审批、土地审批、环评等审核流程。公司运营的光伏及风电项目均严格按照审核标准顺序筹建、运营。目前公司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因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及涉及行业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京津冀、东南沿海区域是公司火电装机最为集中的区域，水电项目大多位于西南地区，风电、光伏广布全国

资源富集区域。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公司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大大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

2、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运营电厂和在建电厂分布在河北、山西、内蒙古和云南等多个省市，经营市场较为分散。这在分散了业务经营风险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央企，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虽然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的建设涉及居民拆迁，且水坝建设限制了水流量，因此限制了生物的自然迁徙，生物多样性也会遭到破坏。我国的环保政策不断完善，生态保护制度不断加强，因此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2015年1月1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7章70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6、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为中国大唐集团下属重要上市公司及火电业务平台，火电业务是大唐集团最重要的经营业务之一，除发行人外，大唐集团下属尚有其他主体经营火电业务，与发行人形成一定竞争关系，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为一定程度上避免上述同业竞争关系，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接到中国大唐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大

唐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和《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主要包括：自 2013 年起取消电煤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调整为 10%。煤电联动政策出台有力地促进电煤市场化发展，使得火电企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但由于煤炭产能向主产区和大型煤炭企业集中，煤炭行业话语权不断加大因素，煤炭价格持续高位。《关于推进 2019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的出台，要求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预计随着长协合同量占比的提高，煤炭供应方面未来较前年度相对宽松。未来，不排除电力与煤炭政策调控带来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主要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

（2）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

（3）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大力推行“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关停小火电；

（4）加强对新建项目审批的环保要求；

（5）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在贷款以及其它融资方面予以限制。火力发电过程中将排放废气、废水和煤灰等污染物。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

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环保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针对污染物排放监管的逐步实施，向污染物排放企业按排放当量收取一定的排污费，公司未来排污费支出将可能增加。同时随着国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公司未来环保改造的支出将有可能增加。

3、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有：一是受去产能、安全监管等因素影响，煤炭供给难以有效释放，有效控制住燃料价格的难度较大。二是受电力体制改革和地方政府干预影响，市场电量规模快速增加，竞争更加激烈，上网电价持续下降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2008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已经进行了两次上网电价调整，价格上涨为 4.5 分钱/千瓦时。2009 年 11 月 20 日，电价再次调整，销售电价上调 2.8 分/千瓦时，而上网电价有升有降，陕西等 10 个省市上调 0.2-1.5 分/千瓦时，浙江等 7 个省市下调 0.3-0.9 分/千瓦时。2011 年 4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上调全国 16 个省（区、市）上网电价，其中山西涨幅最高，为 2.6 分/度，山东等五省上调 2 分/度，河南等两省上调 1.5 分/度，另三省上调 1 分/度，一个省上调 0.9 分/度，还有四省上调 0.4 至 0.5 分/度。总体来看，16 个省平均上调上网电价约 1.2 分/度。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一是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 2.6 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现行每千瓦时 0.4 分钱提高至 0.8 分钱；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每千瓦时加价 0.8 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上述措施共影响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 3 分钱。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从 4 月 20 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两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将对应下调约 1.8 分钱。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同时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虽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大背景下，相关部门出台了一定的改革措施，但现阶段我国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定价机制以及电网监管规则，使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可能还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625.00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债券 131.00 亿元，中期票据 394.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43 号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00 亿元整（¥2,0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2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付息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日	2026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期	2026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 14:00 至 18: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3100000006

汇款用途：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宋波

注册资本：1,850,671.0504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850,671.0504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日期：1994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336T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146

传真：010-88008222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1994年11月29日，根据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做好境外发行股票与上市准备工作的通知》（证委发〔1994〕3号）和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体改生〔1994〕106号）的批准，华北电力、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会议，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15日，更名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并签署《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1994年11月，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73,218万元。

1994年12月13日，发行人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173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重大历史沿革

1、1998年5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增资

1996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境外增资扩股25%，即扩股124,406万境外上市外资股，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情况决定超额发售计划新发行额度的15%，扩股后公司总股份不少于497,624万股。

1996年9月24日，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25号），同意发行人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4,406万股。1996年11月4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35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43,066.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其中含超额配售部分18,660.9万股。

1997年3月21日，发行人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143,066.9万股的发行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工作。1997年7月16日，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1997年6月30日，上述外资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6,284.9万元。

1997年10月27日，发行人因企业性质变更，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号）。

1998年5月13日，发行人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企股国副字第0007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9年6月，股东华北电力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1998年12月，发行人股东华北电力分别与河北建投、北京国际电力、天津津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95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775,331,800

股内资股，分别转让给河北建投639,772,400股，转让给北京国际电力575,732,400股，转让给天津津能559,827,000股。

199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199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了因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取得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复函》（国资产权[2004]993号）的同意。

1999年5月14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出《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266号），同意华北电力转让给其部分股份以及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更。发行人据此自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号）。

1999年6月23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所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3、2004年2月，股东华北电力股份被划转给大唐集团

2003年2月2日，国务院作出《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号），原则同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2003年3月6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号），其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载明：“组建集团公司所涉及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均实行无偿划转，不进行资产评估和审计验资。遗留问题逐步清理、妥善处理。有关财务关系的划转，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同时，发行人被纳入附件《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名单》之“三、控股企业（48个）”的名单内（第39个企业）。

2003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形成《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决议》，同意因华北电力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已划拨到大唐集团而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3年10月13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和股东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840号），同意发行人的股东由华北电力变更为大唐集团。发行人据此自商务部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号）。

2004年1月15日，华北电力与大唐集团签署《资产财务及劳动工资保险划转移交协议》，其中约定华北电力将所持发行人35.422%的股份全部划转移交给大唐集团。

2004年2月4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划转所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4、2006年2月，北京国际电力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划转给京能集团

2004年11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国有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81号），由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

2005年11月5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持股单位由北京国际电力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变更为京能集团，变更后，京能集团持有发行人67,179.2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13.01%。

2005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过因北京国际电力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划转给京能集团事项所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29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2005年6月21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意北京国际电力将其所持发行人13.01%的股份划转给京能集团。发行人据此自商务部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号）。

2006年2月23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划转所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5、2007年10月，发行人完成第二次增资

2006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13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新股。

2006年12月13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8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12月13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人民币500,000.000元的股本业已全部到位，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5,162,849,000元，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62,849,000元。

2007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162,849,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662,849,000元。

2007年9月10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章程的批复》（商资批[2007]1470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6.62849亿股。发行人据此自商务部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号）。

2007年10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副字第000789号）。

6、2008年4月，发行人完成第三次增资

2003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28号），同意发行人到境外发行总额为2.25亿美元的可转换债。

2007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方案为：每10股转增10股，至少增加股本人民币5,753,555,774元（因公司已发行的1.538亿美元可转换为H股的债券，可转换为H股的债券仍在转股期内，故最终有效转股数将以股权登记日之前实际发生的转股数为准）。

2007年11月8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147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年9月30日，可转换债券转增股本187,460,88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844,880,580元，共计6,032,341,463元，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本为人民币11,695,190,463元。

2008年3月3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225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6.62849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16.95190463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据此自商务部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号）。

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副字第000789号）。

7、2012年10月，发行人完成第四次增资

2008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大会，会议形成《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695,190,463元变更为11,780,037,578元。

2009年6月10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1,695,190,463元变更为11,780,037,578元。发行人据此自北京市政府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号）。

2012年9月1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70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9月10日，发行人将可转换债券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4,847,11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80,037,578.00元。

2012年10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400007893）。

8、2013年8月，发行人完成第五次、第六次增资

2009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

过70,000万股新股。

2010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决议》，因2010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530,000,000股，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310,037,578元。

2010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同意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因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1,000,000,000股，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310,037,578元变更为人民币13,310,037,578元。

2013年7月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436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780,037,578元人民币增至13,310,037,578元人民币。发行人据此自北京市政府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号）。

2013年8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0470001号、瑞华验字[2013]第90470002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3月17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5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累计股本由11,780,037,578股变更为人民币12,310,037,578股；截至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1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累计股本由人民币12,310,037,578股变更为人民币13,310,037,578股。

2013年8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400007893）。

9、2018年7月，发行人完成第七次增资

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同意发行人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62,007,515股，拟全部由大唐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794,943,820股，拟全部由H股发行对象认购。

2017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2,794,943,82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8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62,007,515股新股。

2018年3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02380002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2,401,729,106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711,766,684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711,766,684元。

2018年3月26日，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其中载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份数量为2,401,729,106股，应缴纳认购款共计8,333,999,997.82元。经核查，大唐集团已于2018年3月15日向中信建投足额支付上述认购款计8,333,999,997.82元”；“发行人向海外（香港）公司发行H股的数量为2,794,943,820股。经核查，海外（香港）公司已于2018年3月19日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认购款计6,221,544,943.32港元。”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本次A股和H股共计新增5,196,672,926股（非公开发行H股2,794,943,820股；非公开发行A股2,401,729,106股），发行人总股数由13,310,037,578股增加至18,506,710,504股。

2018年7月3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336T）。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出资人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53.04%的股份，是公司的

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规模为9,767.26亿元，净资产规模为2,586.87亿元；2025年度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600.03亿元，营业利润为269.42亿元，净利润为187.51亿元。

中国大唐是2002年12月29日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而成的特大型发电企业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注册资本为37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法定代表人吕军。中国大唐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0年以来，中国大唐已连续15年进入全球五百强企业。中国大唐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32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5家上市公司，它们分别是首家在伦敦上市的中国企业、首家在中国香港上市的电力企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较早在国内上市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中国大唐做出如下承诺：（1）中国大唐确定大唐发电作为中国大唐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2）对于中国大唐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中国大唐承诺用5-8年的时间，在将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大唐发电；（3）对于中国大唐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中国大唐承诺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大唐发电；（4）中国大唐将继续履行之前已做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2014年6月公司接到中国大唐《关于规范大唐集团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说明》，对相关承诺规范如下：

(1) 承诺期限：①对于中国大唐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中国大唐不迟于2015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公司；②对于中国大唐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中国大唐不迟于2019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公司。

(2) 注入条件：中国大唐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②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③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2015年5月公司接到中国大唐《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的函》，对相关承诺规范如下：

(1) 承诺期限：①对于中国大唐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中国大唐不迟于2015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公司；②对于中国大唐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中国大唐不迟于2019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公司。

(2) 注入条件：中国大唐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②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③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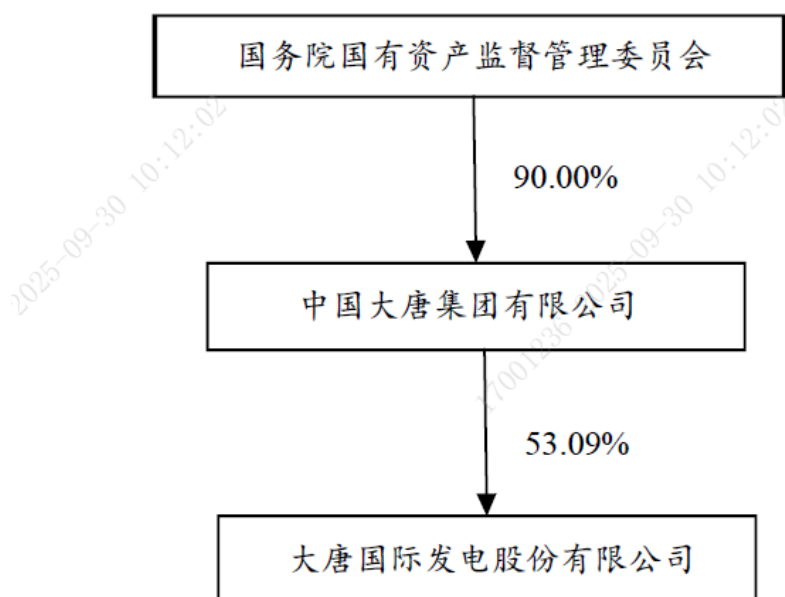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公司接到中国大唐《关于变更相关承诺的函》，承诺如下：

(1) 承诺期限：①对于中国大唐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中国大唐拟于煤化工重组工作有明确结果后，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公司，但不迟于2019年10月左右完成；②对于中国大唐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中国大唐不迟于2019年10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公司。

(2) 注入条件：中国大唐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②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③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图 2025 年末公司控制方结构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大唐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H 股 3,275,623,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0%，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NOMINEESLIMITED）持有股份中；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H 股股份进行质押；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大唐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9,816,330,340 股，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3.04%。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公司是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4]106号文《关于设立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三家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1994年12月13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511,258.16万元，按照净资产的73%折为股本，计373,21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38,040.16万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原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为96.57%，其他发起人为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为2.57%和0.86%。设立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373,218万股。

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6]125号文《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和原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6]3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公司于1997年3月21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43,066.90万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境外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16,284.9万股。

经原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115号文《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和原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266号文《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公司股东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于1999年7月2日以1.595元/股的价格向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天津津能转让共177,533.2万股公司股票，其中转让给北京国际电力57,573.2万股，转让给河北建投63,977.2万股，转让给天津津能55,982.7万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516,284.9万股。

根据国务院2003年2月2日颁布的国函[2003]16号文《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转由中国大唐持有，划转后，中国大唐持有公司35.43%的股份。此次股权变动于2004年3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大唐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04]993号文《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中国大唐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家股，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和天津津能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516,284.9万股。

经原国家计委计外资[2003]243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批复》和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28号文批准，公司于2003年9月9日在境外发行了15,380万美元于2008年到期的年利率为0.75%的美元可转换债券，初始换股价为每股H股5.558港元。截至2008年末，该美元可转债已全部转换为H股股票。

根据北京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文件，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北京国际电力所持发行人67,179.2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予京能集团持有。

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发字[2006]135号文，公司于2006年12月发行A股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0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601991。境内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66,284.9万股。

经于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使公司股份总数由584,488.1万股增至1,168,976.1万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168,976.1万股。

2008年，公司于2003年9月发行的5年期美元可转换债券转增H股45,954,105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11,734,083,473股，增加至11,780,037,578股。

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许可[2009]1492号，公司于201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530,000,000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11,780,037,578股，增加至12,310,037,578股。

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许可[2010]1842号，公司于2011年5月以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100,000万股，使公司股份总数由12,310,037,578股，增加至13,310,037,578股。

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许可[2017]1674号，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完成H股的发行工作，发行H股股票2,794,943,820股，募集资金总额约港币62.22亿元；经证监会批准，根据证监许可[2018]244号，2019年3月23日完成A股的发行工作，发行A股股票2,401,729,106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83.34亿元。A股和H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为18,506,710,504股。

截至2025年末，公司A股约为123.96亿股（无限售股），约占总股本的66.98%；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约为61.11亿股，约占总股本的33.02%。2025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25 年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540,706,520	35.34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090,270,027	32.91	境外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1,872,927	6.93	国有法人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1,214,966,500	6.57	国有法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670,937	1.31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8,878,839	0.70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908,135	0.30	其他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97,400	0.2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25,835,300	0.14	其他
陈宣炳	19,910,800	0.1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5,636,899,185	84.51	-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拥有的资产享有完整的财产所有权，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机构、人员、资金账户、会计账簿等所有财务方面都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经营，控股股东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并未以其他方式对公司业务进行干涉。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

1、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商贸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60.00	-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0.88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9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75.00	-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60.00	-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5.00	-	投资设立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2.50	-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40.00	24.00	投资设立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1.00	24.5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2.73	-	投资设立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4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89.52	10.48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4.00	-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西藏大唐国际怒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93.33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	核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5.00	-	投资设立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2.50	-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40.00	24.00	投资设立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1.00	24.5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2.73	-	投资设立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4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89.52	10.48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4.00	-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西藏大唐国际怒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93.33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	核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四川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34.00	-	投资设立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4.44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60.00	-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沈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浙江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	投资设立
福建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京津冀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供热供汽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销售	90.00	-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安远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寻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星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武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石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兴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全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大唐国际苏尼特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大唐国际诏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大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大唐国际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德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97.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崇礼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电子产品开发、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市武隆木棕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桐梓县渝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8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市庆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74.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市龙泰电力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93.3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鱼剑口水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82.5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大唐国际道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甘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象山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	74.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	99.0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河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营销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	96.3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黑龙江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营销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	97.3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培训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绥化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安徽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营销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淮南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双鸭山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佛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	投资设立
文成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北大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技术开发咨询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保定市盛和中水开发有限公司	中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枞阳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大唐突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核力发电	46.00	-	投资设立
大唐抚州临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重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沧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阿拉善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葫芦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新余高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安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肥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凤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始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97.55	-	投资设立
大唐唐山市丰润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三泉（重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濉溪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孙吴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蔚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重庆武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佛山高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清水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磴口县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思茅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6.00	投资设立
大唐（杭州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故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宾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揭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00	-	投资设立
大唐广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重庆江津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周良（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66.00	-	投资设立
大唐抚州东乡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开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会昌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重庆石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鳌建（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大唐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七台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缙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联发(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中合(张家口市宣化区)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建投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景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绍兴柯桥)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八宿大唐西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66.00	投资设立
大唐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张家口下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抚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尚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高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丹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太阳能产业(英德)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5.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金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唐(高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营销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漳发(诏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大唐银盘(重庆)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万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绥化庆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郁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海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大唐(漳浦)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大唐(峡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巫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中合(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和光伏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孙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博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彭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安徽大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	100.00	其他
大唐（安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博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大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海投（台州）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大唐（高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00	-	投资设立
大唐（宝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修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五大连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建投（阳原）储能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张家口市宣化区）储能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大唐（永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阿拉善左旗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根据 2020 年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签订的协议，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公司取得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控制，并且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2)根据 2015 年公司与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中国大唐（持有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签订的协议，中国大唐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公司取得对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控制，并且将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3)根据 2020 年公司与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44%的股权）签订的协议，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公司取得对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并且将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3、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要子公司。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建设经营	44.00	-

2、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具体情况

（1）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3日在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金为111.78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租赁；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401.60亿元，负债241.69亿元，所有者权益159.92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69亿元，净利润25.18亿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努力提升公司价值。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具体职权如下：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审议单独或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审议批准相关的交易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人。董事会成员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具体职权如下: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已授权事项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审议批准相关的交易事项；
- 17、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 18、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项；
- 19、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上述6、7、12项事项的，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第8项事项时，如涉及“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通过门槛另有严格规定的，应遵照该规定执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具体职权如下：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在不影响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公司占股本1%以下的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借款、贷款权，以及决定占股本1%以下的固定资产的处置。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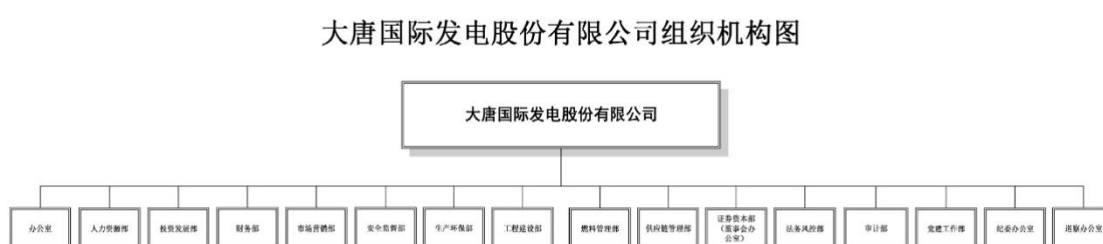


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共设16个部门，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安全监督部、生产环保部、工程建设部、燃料管理部、供应链管理、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纪委办公室、

巡察办公室。

1、办公室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集团公司党组、公司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公司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负责政策研究、软科学管理、文秘、公务会务、督查督办、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保密、档案、行政事务、外事管理、信访维稳、后勤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党委重要制度制定修订，党委规范性文件制定及报备，党委重要材料、文件起草审核，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公司党委会议，负责公司党委会“第一议题”管理、议定事项督办落实等服务保障，负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负责公司“三重一大”制度和清单管理；

(3) 负责研究国家政策、产业政策等政务信息，编制研究分析报告；

(4) 负责公司重要文件、综合性报告、主要领导综合性讲话的起草工作；

(5) 负责公司软科学管理、大事记、企业年度报告编撰等工作；

(6) 负责公司社团工作制度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公开管理；

(7) 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及运转、印信及证照、机要保密管理；

(8) 负责组织公司工作会议、月度会、周例会以及其他公司级综合类重要会议及会议纪要编发；

(9) 负责公司领导的重要公务活动安排及对外接待与联络工作；

(10) 负责公司重点工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以及公司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督办；

(11) 负责总值班管理、公司系统领导人员请假管理；

(12) 负责公司因公出国（境）管理，负责境外项目外事管理；

(13) 负责公司档案管理；

(14) 负责公司信访、维稳工作管理；

(15) 负责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管理，包括差旅住宿、业务招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及周转房管理等；

(16) 负责公司本部行政后勤类事务业务，包括非信息化类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通讯保障、后勤服务（物业、餐厅）、职工体检等管理；

(17) 负责国家安全、人民防空、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公司系统治安保卫，公司本部消防、反恐怖防范管理；

(18) 负责公司基层企业后勤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公司基层企业食品卫生安全、公务及通勤车辆安全的检查指导；

(19) 负责公司基层企业公务、通勤车辆标准和定额核定，车辆购置计划审批，以及车辆使用监督管理；

(20)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公司对标世界一流创建示范、管理提升专项行动。

2、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干部管理、劳动组织、用工管理、薪酬保险、业绩考核、教育培训、人才评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组织实施公司及系统企业全面深化改革有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公司管理的干部选拔、任免、考核、监督、培养、日常管理，优秀人才队伍建设；

(2) 负责董事人选推荐与管理；

(3) 负责参股企业董事、监事（如有）、高管选派；

(4)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公司系统企业管理模式、机构设置、岗位定员、劳动用工、员工招聘与配置管理；

(6) 负责公司薪酬、人工成本管理；

(7) 负责公司业绩考核体系建设，业绩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8) 负责公司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归口管理；

(9) 负责公司全员培训、人才开发、人才评价、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竞赛管理；

(10) 负责指导公司系统离退休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离退休人员有关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

(11) 负责公司本部劳动人事、薪酬保险、绩效考核、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管理，以及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12) 负责全面深化改革、创一流总体牵头工作；

(13) 负责“四基”建设中基本职责建设工作。

3、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项目发展规划、项目开发、项目前期全过程管理、投资计划管理、项目投资决策及报批管理、战略合作、投资合作、公司章程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研究国家及区域能源产业政策、制定和滚动修订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并审查系统企业投资规划实施方案；

(2) 负责牵头编制及审定系统各企业年度前期工作计划（包含核准计划和考核指标）、前期费年度预算及前期费用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

(3)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前期项目开发方案论证，前期项目初（预）可研、可研、各项专题研究和论证，落实项目初（预）可研、可研阶段优化设计工作，执行项目的立项、投资决策及报批、项目纳规、核准（备案）报批管理等工作；

(4) 负责牵头审定公司与外部单位的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督办协议内容的落实；

(5) 负责就公司前期项目与国家、地方各级政府等相关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和有关评审机构的协调工作；

(6) 负责前期项目开展竞争性资源配置，以及项目的优化和比选工作；

(7) 负责制订公司基建项目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

(8) 负责基建项目投资统计和分析工作；

(9) 负责公司小型基建项目立项、年度投资及资金计划的审查、汇总、编制、上报、调整及下达；

(10) 负责审核、报批系统企业公司章程及出资协议；

(11) 负责前期项目的投资并购；

(12) 负责牵头参股企业章程管理。

4、财务部

主要负责会计税务、预算评价、资金管理、资金调度、资产管理、成本管理、财产保险、公司本部财务管理、资本股权运作、资本运营、牵头参股企业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体系和会计基础工作；

(2)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和境内境外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3)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运行机制，组织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报、下达、执行、调整与考核；

(4) 负责提出公司年度资产经营业绩考核建议，并对公司系统企业财务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5) 负责公司资金的平衡、筹集、配置与监控，以及配合资金及债务风险评估、防控工作；

- (6) 负责公司融资与担保管理，审批并协调落实公司系统企业融资方案；
- (7) 负责公司司库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
- (8) 负责公司资产价值管理，及组织资产报废、减值和损失核销事项的审核、批复等工作；
- (9) 负责公司财产保险投保与理赔工作；
- (10) 负责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组织大中型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批复等工作；
- (11) 负责项目资本金管理，及组织资本金拨付的审核、决策流程等工作；
- (12) 负责公司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税务核算、税收筹划和税务风险防控等工作；
- (13) 负责公司系统企业财经纪律执行的监督与评价工作；
- (14) 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 (15) 负责本部预算、会计核算、日常报销、财务分析、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16) 作为参股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履行相关管理责任、出具专业意见；负责以资本运作方式参股投资项目相关决策程序；负责参股经营管理信息收集；负责参股项目出清；负责参股企业分红等事项管理工作；
- (17) 负责公司资产和股权的重组、改制、转让、并购，法人压减，项目出清，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方案设计、论证、报批和组织实施；
- (18) 负责公司产权登记管理，以及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 (19) 负责牵头对标世界一流价值创造专项行动。

5、市场营销部

主要负责电力（热力、非电）市场营销、生产经营计划、统计、碳交易管理

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电力市场分析预测、市场电量、市场电价、电力市场开拓、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辅助服务市场等营销管理；

(2) 负责市场营销策略制定及执行，相关体系及运营机制建设；

(3) 负责制订公司发电量计划及调整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标与评价；

(4) 负责热力营销管理，负责热价及热量销售计划管理；

(5) 负责公司电（热）价格管理工作，牵头对接省、市、自治区层面政策性电（热）价格管理部门，负责政策性电（热）价格争取，组织省、市、自治区层面电（热）价格政策研究与分析、电（热）价格政策执行跟踪；

(6) 负责指导系统企业开展市场化电（热）价格管理工作；

(7) 负责电（热）费回收全过程管理；

(8) 负责发电企业行业协调管理，营销内控及风险管理等；

(9) 负责售电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指导售电公司开展电力客户开拓维护，区域售电企业合作及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售电侧业务及其增值服务管理，客户日常管理；

(10)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管理；

(11) 负责组织公司直属直管发电企业完成集团公司日电量、发电厂生产情况月报、机组生产情况月报、发电厂主要经营指标月报编制、审核和报送，完成公司主要生产指标月报编制和发布，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完成北京市统计局财务月报、季报和年报报送工作，负责提供生产统计数据服务；

(12) 负责办理生产设备关停、发电机组转应急备用审批手续，牵头发电设备容量管理；

(13) 负责非电营销管理；

(14) 负责公司系统企业非生产用能管理；

(15) 负责牵头绿证、碳资产管理，牵头绿电、绿证、碳交易管理；

(16) 负责市场营销培训；

(17) 负责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18) 负责牵头烟气治理特许经营电价管理。

6、安全监督部

主要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应急监督管理、防汛减灾、职业健康、消防、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等。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监督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上级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情况、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4)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及各项反事故技术措施计划的执行；

(5) 负责监督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

(6)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按规定挂牌督办；

(7)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的评估，监督集团公司管控的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落实；

(8)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本级安全生产监督体系的教育培训；

(9) 负责本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监督专业例会、安全监督专项工作等要求，及时总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薄

弱环节和倾向性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促落实本级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负责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监督公司系统企业应急监督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备案、发布、培训、演练等工作；

(11)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三同时”备案工作；

(12)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3)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做好反违章工作，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4) 负责监督公司系统职业健康、防汛减灾、消防、交通、冶金企业、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的安管理工作；

(15)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监督考核和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三级安全监督网络的作用，保障监督机制有效运转；

(16) 负责组织公司负责或牵头的事调查，监督“四不放过”原则的贯彻落实。

7、生产环保部

主要负责运行管理、设备管理、技术改造、节能管理、生产费用管理、环境保护、科技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火电、水电、燃气发电、新能源、综合能源等项目生产运行管理、生产准备、生产调度管理；

(2) 负责设备维护、设备检修和技改工程管理；

(3) 负责技术监督、节能降耗、生产指标和设备可靠性等管理；

(4) 负责科技发展规划、科技项目开发、科技成果申报评审、推广应用，以及知识产权的申报与保护等管理；

(5) 负责计量管理、标准化建设、达标创一流等管理；

- (6) 负责审批并组织实施年度重大技术措施、节能措施;
- (7) 负责公司电力设备运行方式的协调与生产调度;
- (8) 负责公司系统企业主要生产考核指标核定下达和考核工作;
- (9) 负责冶金企业生产管理;
- (10) 负责公司系统信息专业的系统规划、标准制定、项目审核、过程管控、预算编制及下达、专项检查等管理;
- (11) 负责公司系统信息安全风险控制等测评实施、专项保电、应急演练、软件正版化等网络安全相关管理;
- (12) 负责归口管理本部信息项目建设, 以及信息系统网络和设备运维等管理;
- (13) 负责监督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14)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事件应急预案, 监督公司系统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 (15) 负责“四基”建设中基本数据建设。

8、工程建设部

主要负责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考核, 项目开工条件检查和批复, 对建设过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设计等各要素进行管控。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项目工程管理策划, 监督项目公司落实;
- (2) 负责组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概算(执行概算)、工程总结算、重大变更及概算调整审查、报批;
- (3) 负责监督项目落实各项开工条件, 项目开工决策报告、施工准备报告审核、报批;
- (4) 负责审批工程项目招标规划, 审核招标文件;

(5) 负责审批项目里程碑工期计划，监督项目工程施工进度；

(6) 负责项目工程施工安全，参与工程安全事故调查；

(7) 负责项目工程施工质量，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8) 负责工程项目启动试运和竣工验收，检查指导工程项目达标投产验收及工程评优等工作。

9、燃料管理部

主要负责燃料计划、采购、调运和供应管理，燃料质量和采制化监管、燃料成本控制和价格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燃料管理中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建议，编制有关方案报公司决策，并贯彻落实公司决策部署；

(2) 负责组织公司系统企业开展燃料市场分析研判，指导所属企业燃料采购工作；

(3) 负责指导并审核公司系统企业燃料需求计划、采购计划以及库存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与重要燃料供应商开展燃料采购的商务谈判，牵头开展年度燃料订货工作；

(5) 负责公司系统燃料物流链的建设，议价市场煤的准入、数量及定价机制的审批，确定竞价市场煤的最高限价；

(6) 负责统筹公司燃料调运工作，指导公司系统企业优化采购结构；

(7) 负责燃煤火电企业煤种及相关系统设计审查；

(8) 负责公司系统企业入厂、入炉煤、燃气的采样、制样、化验、计量、存储的监督及配煤掺烧管理工作；

(9) 负责燃料指标统计、估收核算、成本分析，建立并实施公司系统燃料管理激励考核机制；

(10) 负责燃料存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进行公司系统企业煤场典型性盘点工作；

(11) 负责公司系统企业燃料标准化管理工作；

(12) 负责公司系统燃料管理综合计划和经济活动分析工作。

10、供应链管理部

主要负责采购管理、物资管理、供应链与供应商管理、采购监督与考核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指导所属企业采购与物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京津冀集中采购中心三级采购项目需求整合以及计划和结果审核，负责制度、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并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决策部署，不发生重大采购违规、违纪事项；

(2) 负责采购日常管理，审核上报一级采购计划及文件，参加一级采购；审核二级采购计划及文件，组织二级采购评审、结果审核；负责三级采购管理，按照三级采购分级审核界面，负责审核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三级采购计划、文件审批和采购结果审核、审批；制定二级长协采购目录，开展二级长协品类开发；负责采购策略研究，组织实施二级长协采购、框架采购、打捆采购等集中采购管理工作，提升采购集中度；

(3) 负责履行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组织召开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完成采购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4) 负责物资供应管理，组织好生产企业开展重要时段大宗物资供应；做好基建开工、投产项目主要设备物资的供应保障协调；

(5) 负责仓储管理，制定库存物资管控方案，指导所属企业做好仓储库存物资、闲置与废旧物资处置管理等；负责数字化仓库建设；

(6) 负责组织做好供应商评价、不良行为核实、报送管理，负责组织采购异议、投诉调查，审核、反馈调查报告和相关处理工作；

(7) 负责合同管理，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约、物资合同变更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审核等；

(8) 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专家入库、使用及考核等管理;

(9) 负责采购监督与考核管理,开展对标管理及日常、专项监督检查,对采购与物资管理不合规事项开展考核,对监督发现问题落实整改,管控采购合规性,防范采购风险;

(10) 负责组织部门及系统各企业采购与物资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工作。

11、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上市公司“三会”事务、直属直管企业及非电参股企业“三会”事务,区域分子公司管理的控股及参股企业股东会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归口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方案的研究、制定、报批及组织实施,配合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对外披露事宜;

(2) 负责上市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日常管理,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负责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董、高持有本公司股票资料管理,协助董、高合规履职;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完善及组织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报送及发布;

(4) 负责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定、完善及督促落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组织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5)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实施公司业绩发布、路演及反向路演计划,接待证券分析师、投资者来访,开展公司业绩推介工作,向证券分析师、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并答复、解释其所关注的问题;

(6) 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及其它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系,传达监管要求,组织回复监管意见;

(7) 负责跟踪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动态,了解并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股票评级及研究报告,分析投资价值走势,研究策划市值管理方案;

(8) 负责直属直管企业、非电参股企业“三会”会议文件的流转，区域分子公司管理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流转，及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12、法务风控部

主要负责法律事务、合规体系建设、制度建设、风险防控和内控评价。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对公司系统企业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法律合规体系建设；

(3) 负责公司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4) 负责公司外聘律所管理；

(5) 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事项的法律咨询，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6) 负责公司系统纠纷案件管理；

(7) 负责内控体系的建设、评价工作；

(8)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9) 负责牵头组织基本职责、基础制度、基本流程、基础数据“四基”建设工作。

13、审计部

主要负责内部审计、项目后评价，以及开展违规责任追究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内部审计体系的建设；

(2) 负责审计计划制定及实施；

(3) 负责组织审计问题整改工作；

- (4) 负责大中型基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 (5) 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 (6) 负责国家审计署、集团公司及其他外部审计的配合；
- (7) 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14、党建工作部

主要负责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和共青团、社会责任、乡村振兴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
- (2) 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 (3) 负责公司党内重大学习教育、主题实践、党内创先争优活动的组织和督导；
- (4) 负责公司系统党内先进的评选表彰和推荐；
- (5) 负责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 (6) 负责公司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7)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宣贯实施；
- (8) 负责对标世界一流品牌引领专项行动，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工作；
- (9) 负责公司新闻媒体建设与管理，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 (10) 负责公司舆情监测与分析工作，负责与政府新闻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间的沟通与协调，指导系统企业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 (11) 负责公司工会组织建设和日常工作；
- (12) 负责公司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工作，做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管理工作，指导系统企业建立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等制度体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13)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职工创新创效活动、先进

评选表彰工作；

- (14) 负责组织开展慰问帮扶、群众性文体活动；
- (15) 负责公司系统的团组织建设和团员青年队伍建设工作；
- (16) 负责机关党委、工会、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 (17) 负责公司系统乡村振兴管理；
- (18)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 (19) 负责牵头ESG报告编制工作。

15、纪委办公室

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依照党章党规党纪，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 (1) 以“两个确立”和“两个维护”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中心工作等落实情况；
- (2)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机制；
- (3) 落实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和公司党委、纪委工作要求和交办督办的工作；
- (4) 负责监督检查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
- (5) 负责对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等情况监督检查；
- (6) 负责纪检领域政策理论研究及课题研究，法规制度建设等工作；
- (7) 负责处理对公司系统党的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置；

(8) 承办相关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审理以及申诉和复核工作；

(9) 负责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10) 负责依规依纪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

(11) 负责系统纪检组织队伍建设，对管辖范围内的纪检人员的培训、管理和监督；

(12) 负责大唐国际党委管理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和管理工作；

(13) 负责公司纪委、机关纪委的日常工作；

(14) 负责督促、指导公司系统企业纪委、机关纪委工作。

16、巡察办公室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巡视整改，组织开展党委巡察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组，以及公司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2) 负责制定公司党委巡察制度、管理办法和工作手册；

(3) 负责配合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及巡视整改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公司党委巡察准备、进驻、了解、报告、反馈和移交等各阶段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5) 负责公司党委巡察整改情况通报，以及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工作的督导、指导和检查；

(6) 负责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后评估、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

(7) 负责巡察档案管理、巡察干部培训及巡察人才库管理工作；

(8) 负责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为在满足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要求的同时，在公司本部、专业（区域）公司和基层企业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实现与全面责任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的对接；建立起一支内部控制专业队伍，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运行和优化提供保障；并进一步全面实现流程优化，提升内部控制的效率效果；逐步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日常管理相融合；使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管理理念成为公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1、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规定了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的编制和披露制度，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对各类直接、间接融资活动进行了规范。本着“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优势、量出为入、严格控制、统筹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做到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资金成本，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优化债务结构。

3、投资管理方面，公司规范了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含购买）股权或资产等、承包、财产租赁等投资行为，对投资决策权限、投资管理等各方面作了规定。

4、担保管理方面，公司规范了公司内部的担保行为，对担保人的资格和权限、反担保、申请担保的基本条件、担保受理的范围和担保方式、公司担保办理程序、担保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防范了经营风险。

5、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与关联方建立了避免利益冲突的决策机制。并签订了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及取得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并严格遵守各项协议，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公司还积极落实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工作，对关联交易实行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执行力。

6、安全生产方面，公司系统内各企业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按系统、分层次、程序化、责任制的原则，建立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系统内各企业要开展安全性评价、经济性

评价、环境保护评价、安全生产人员评价、重大危险源评估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警机制；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工作体制和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日常演练，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系统各发电单位要遵循《电网调度管理条例》，遵守调度纪律，加强与电网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的交流，共同做好电网安全工作。

7、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实行企业总经理负责制，企业总经理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大唐国际环境保护工作，安全环保部归口管理大唐国际环境保护日常工作。建设项目（包括火电、水电、风电、核电、地热发电及其它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预算管理方面，根据《中国大唐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成立预算管理小组，在预算管理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预算管理小组设在财务预算管理处，成员由财务预算处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共同组成。预算管理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对全面预算管理各环节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审查汇总各业务部门的业务预算和各企业年度预算建议方案，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修改意见，汇总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建议方案，并提交中国大唐预算管理委员会；按照预算管理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业务预算进行调整；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预算目标分解方案，经预算小组审定后下达；负责组织开展预算调整工作，对预算调整因素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初步拟定调整方案，报公司管理层审核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跟踪、监控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预算分析，向公司管理层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对各企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上报公司管理层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拟定各项预算定额标准；健全全面预算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

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资本运营等各经济活动环节。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应当将预算作为预算期内全部业务活动的基本依据，并将各部门、各企业的预算分解到各责任中心，形成全员、

全方位的责任体系。

9、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多项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的经营。在人力资源及薪酬方面，公司本部负责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直管干部的任免、培养与管理、审批下达劳动工资计划等。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本部拟定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审定子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审批子公司产权占有、变动、转让和注销事项、审批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抵押、或有负债、捐赠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本部对资金资源进行整合与宏观调配、统一调度和运用，包括账户管理、余额控制、资金预算管理、资金调度及统一结算等工作。

10、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对从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到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规范。公司要求各级责任主体应当采用先进的风险评估方法，至少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工作。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以业务流程及其配套规章制度、具体工作部署为载体，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不相容职能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计划与预算控制、运营分析、独立评价与监督、绩效考评等。公司要求各级责任主体应与具体业务相结合，将各类控制活动贯彻落实到业务流程中去。

(1) 不相容职务分离。公司各级责任主体应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各级责任主体应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常规授权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指的是企业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要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 集体审议与决策控制。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实行集体审议和决策，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4) 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确立本企业会计核算政策，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企业应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合格会计从业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大中型企业应设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其职权不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职能重叠。

(5) 财产保护控制。各级企业应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财务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应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6) 计划与预算控制。各级企业应实施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企业在计划和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计划及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计划及预算约束。

(7) 运营分析控制。各级企业应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应综合应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8) 绩效考评控制。各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企业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9) 重大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各级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10) 信息技术控制。各级企业要重视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建立各种功能的信息系统并有效应用，对相关业务实现自动控制。

(11) 独立评价和监督。各级企业的决策层要重视并建立独立评价和监督机构，提高经营效果及报告的真实性和执行力。

11、信息披露方面，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了修订《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要求对公司证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规定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方面，公司明确规定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计划与资金计划工作流程、资金调拨及融资工作流程及其他日常支付业务涉及的管理规范，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益和效率。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切实把握企业理财的自主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了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突发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中期票据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针对上述应急资金来源制定了具体筹资方案，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规范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后能有效、及时、有序、迅速得到紧急救援和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与社会影响，公司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订了工作原则，制订了应急预案体系，同时，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保障机制。该预案提高了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

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生产经营建设的稳定顺行和广大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宋波	董事、董事长	2026-06-26 至 2028-06-26	是	否
2	蒋建华	董事	2024-12-31 至 2028-06-26	是	否
3	庞晓晋	董事	2025-06-27 至 2028-06-26	是	否
4	马继宪	董事	2023-12-21 至 2028-06-26	是	否
5	朱梅	董事	2024-12-31 至 2028-06-26	是	否
6	王剑峰	董事	2024-06-28 至 2028-06-26	是	否
7	赵献国	董事	2019-07-01 至 2028-06-26	是	否
8	李忠猛	董事	2025-06-27 至 2028-06-26	是	否
9	韩放	董事	2025-06-27 至 2028-06-26	是	否
10	金生祥	董事	2019-07-01 至 2028-06-26	是	否
11	宗文龙	独立董事	2021-11-17 至 2028-06-26	是	否
12	赵毅	独立董事	2022-06-29 至 2028-06-26	是	否
13	尤勇	独立董事	2023-12-21 至 2028-06-26	是	否
14	潘坤华	独立董事	2025-06-27 至 2028-06-26	是	否
15	谢秋野	独立董事	2025-06-27 至 2028-06-26	是	否
16	乔阳	总法律顾问	2019-07-18 至—	是	否
17	孙延文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2-08-30 至—	是	否
18	路平	副总经理	2021-12-30 至—	是	否
19	郭春源	副总经理	2024-08-02 至—	是	否
20	冷耀军	副总经理	2024-08-02 至—	是	否

1、宋波：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蒋建华：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集团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大唐集团党组巡视组副组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3、庞晓晋：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唐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交易处副处长、计划营销部市场营销处副处长、物资管理部商贸物流处处长、物资管理部（招投标中心）商贸物流处处长、供应管理处处长，大唐集团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集团销售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市场营销部副主任。现任大唐集团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72.HK）董事，公司董事。

4、马继宪：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经贸委外经司进出口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重要工业品进口处调研员、贸易促进处处长、重要工业品进口处处长、进口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党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商务合作与公共关系部（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外事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5、朱梅：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北电管局职工大学教师，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经济师，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主管，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投资计划主管，大唐集团发展计划部资本运营处职

员，大唐集团计划与投融资部资本运营处职员、副处长，大唐集团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一处处长，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72.HK）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8.HK）董事。现任大唐集团专职董事，公司董事。

6、王剑峰：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分公司副处级干部兼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能源事业一部副总经理兼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蒙煤电项目部副部长、部长，河北建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600.SZ）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7、赵献国：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邢台发电厂电气维修分场专责工程师，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气维修分场主任助理、经营策划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策划部主任，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考核部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8、李忠猛：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设备部部长兼任三期总点检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产业部副经理。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及新能源产业部副经理，公司董事。

9、韩放：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资本运营部（金融产业部）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金融产业部）副经理等职务、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财务部副经理，津能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10、金生祥：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汽轮机研究所干部，华北电力学院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研究所干部、汽轮机研究所基建调试项目调总、汽轮机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经理，副总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生产经营部副主任、电力生产经营部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全科技环保部部长。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全环保监察部部长，公司董事。

11、宗文龙：会计学博士。曾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系主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088.SH）独立董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968.SH）独立董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12、赵毅：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先后在陕西省化工设计院、西安热工院、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西安热工院科研部主任、副总师、副院长、院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主任等职务。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05.SZ）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13、尤勇：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法律部副总经理、法律部总经理，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生联合导师。现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竞争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 MBA 教育中心兼职教授，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7.SZ）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生联合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14、潘坤华：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公司国投电力公司副总经理、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董事、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公司信息化管理部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5、谢秋野：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曾任西北电力设计院副院长，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发电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南电力设计院院长，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党委书记、院长，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6、乔阳：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高级法律顾问。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

17、孙延文：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资金产权处处长、财务管理部资金资产处处长，公司财务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作部（资本运营部）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44.SH）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18、路平：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延安电力开源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延安发电厂开源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唐延安发电厂副厂长、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大唐陕西发电燃料管理中心副主任、大唐陕西发电燃料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燃料管理部计划调运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燃料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燃料调运中心副主任，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郭春源：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厂长，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济运行处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冷耀军：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发电处热机室工程师兼发电党支部书记，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机务处党支部书记，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计划营销部高级主管、规划发展部高级主管，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火电前期管理处副处长、火电前期处处长、区域发展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新疆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工作人员状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27,149人，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构成情况

表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表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6,052	59.13
销售人员	428	1.58
技术人员	4,642	17.10
财务人员	543	2.00
行政人员	5,484	20.20
合计	27,149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表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结构表

教育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297	4.78
本科	17,709	65.23
大专	5,182	19.09
中专及以下	2,961	10.91
合计	27,149	100.00

八、发行人近年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服务。

（二）经营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京津冀、东南沿海区域是公司火电装机最为集中的区域，水电项目大多位于西南地区，风电、光伏广布全国资源富集区域。

表：2023-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行业	1,139.68	95.14	1,158.77	95.14	1,147.96	95.09
其他	58.22	4.86	59.19	4.86	59.23	4.91
合计	1,197.90	100.00	1,217.96	100.00	1,207.18	100.00

2023-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07.18亿元、1,217.96亿元和1,197.90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销售收入，2023年约占公司主营收入的95.09%，2024年约占公司主营收入的95.14%，2025年约占公司主营收入的95.14%。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增加10.78亿元，增幅0.87%；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4年减少20.06亿元，降幅1.65%，主要系上网电价同比下滑所致。

表：2023-2025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行业	927.09	94.75	993.97	94.82	1,025.54	95.26
其他	51.34	5.25	54.35	5.18	51.07	4.74
合计	978.42	100.00	1,048.32	100.00	1,076.61	100.00

2023-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076.61亿元、1,048.32亿元和978.42亿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约1,048.3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28.29亿元，降幅约2.64%，其中，电力燃料成本占经营成本约59.56%，折旧成本占经营成本约12.10%。2024年公司发生电力燃料费624.3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1.19亿元。

主要原因为2024年公司火电发电单位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约978.4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69.90亿元，降幅6.67%，其中，电力燃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约54.04%，电力折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约14.21%。2025年公司发生电力燃料费528.7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95.63亿元。主要原因为2025年本公司火电发电单位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表：2023-2025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力行业	212.59	96.86	164.80	97.15	122.42	93.76
其他	6.88	3.14	4.84	2.85	8.16	6.25
合计	219.48	100.00	169.64	100.00	130.57	100.00

表：2023-202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行业	18.65%	14.22%	10.66%
其它	11.82%	8.17%	13.77%
合计	18.32%	13.93%	10.82%

2023-202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0.57亿元、169.64亿元和219.48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82%、13.93%和18.32%，毛利润与毛利率均保持稳定增长。

（三）电力业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约86,192.08兆瓦，其中京津冀、东南沿海区域是公司火电装机最为集中的区域，水电项目大多位于西南地区，风电、光伏广布全国资源富集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1、主要经营模式和生产流程

（1）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生产业务，目前火力发电业务的主

要经营模式为下属电厂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发行人及所属电力板块企业与下游电网按照实际上网电量与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结算电费，电费结算以月为计算周期，次月结算，结算周期约1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

发行人及所属电力板块企业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时，由电厂进行化验，验收合格后出具化验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出具结算单，由煤炭供应商开具发票予以结算，结算周期大约1-2个月，煤炭业务可现汇或承兑，以现汇为主。

(2) 生产流程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并经营部分水电、风电和其它能源发电业务。

燃煤电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并通过电磁原理驱动发电机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为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燃煤发电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经脱硫等技术工艺处理后再向外排放。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水力、风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发电机组将天然水势能、风动能转为机械能，通过电磁驱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2、装机容量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装机规模达到86,192.08兆瓦。公司大力推进低碳清洁能源转型，2025年度公司新增装机容量7125.85兆瓦，其中火电煤机1,960兆瓦、

火电燃机2,846.58兆瓦、风电1,138.2兆瓦、光伏1,181.074兆瓦。公司2025年新增清洁能源装机5,120.85兆瓦，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合计达37,058.08兆瓦，约占总装机容量的42.99%，较上年提升2.62个百分点。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高效机组建设，加快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步伐，随着电源结构的调整及国家对电煤价格和火电上网电价的调节，公司各项发电指标将不断优化，公司的综合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表：2023-2025年公司装机容量情况表

单位：兆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58,613.38	68.00	53,806.80	68.01	52,255.56	71.30
其中：火电煤机	49,134.00	57.01	47,174.00	59.63	45,624.00	62.25
火电燃机	9,479.38	11.00	6,632.80	8.38	6,631.56	9.05
水电	9,204.73	10.68	9,204.73	11.64	9,204.73	12.56
风电	11,196.89	12.99	10,058.69	12.71	7,464.49	10.18
光伏	7,177.08	8.33	6,041.01	7.64	4,366.18	5.96
合计	86,192.08	100.00	79,111.23	100.00	73,290.96	100.00

3、机组情况

近年来，公司优先发展大容量、高参数机组，积极发展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025年公司并表口径机组利用小时累计完成3,614小时，同比降低263小时。综合厂用电率完成5.67%，同比降低0.01个百分点。

表：2023-2025年公司发电利用小时情况

单位：小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火电	7,055	7,646	7,638
其中：煤机	4,306	4,628	4,599
燃机	2,749	3,018	3,039
水电	3,859	3,516	3,234
风电	2,212	2,228	2,533
光伏	1,333	1,274	1,342
公司合计利用小时数	3,614	3,877	3,984

表：2023-2025年公司综合厂用电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厂用电率	5.67	5.68	5.66

4、电量电价情况

公司发电业务广泛分布于华北电网、甘肃电网、江苏电网、浙江电网、云南电网、福建电网、广东电网、重庆电网、江西电网、辽宁电网、宁夏电网、青海电网及四川电网。电力生产保持安全平稳态势。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电力生产相关的重大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表：2023-2025年公司各发电机组综合指标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电量	2,889.55	2,851.53	2,749.59
其中：火电机组	2,228.94	2,289.29	2,266.03
水电机组	355.23	323.62	297.64
风电机组	226.39	179.07	144.80
光伏发电机组	78.99	59.55	41.63
上网电量	2,731.09	2,693.22	2,594.26

表：2023-2025年公司各地区发电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京津冀	5,501,365	5,114,470	5,710,841	5,294,895	5,507,778	5,092,752
山西	1,264,082	1,148,402	1,274,984	1,161,322	1,312,264	1,197,639
广东	3,815,191	3,659,329	3,706,628	3,552,321	3,694,621	3,538,209
江苏	1,472,473	1,394,300	1,696,955	1,607,842	1,543,457	1,458,552
福建	1,550,892	1,474,676	1,581,137	1,502,383	1,356,232	1,285,083
浙江	1,788,916	1,703,058	1,885,556	1,794,981	1,733,250	1,649,685
宁夏	112,677	109,910	104,264	101,725	116,034	113,176
云南	920,626	911,954	650,211	644,123	568,933	563,414
江西	2,157,410	2,061,469	1,551,254	1,482,604	1,230,861	1,178,856
内蒙古	3,247,656	3,058,841	3,400,003	3,185,059	3,170,061	2,964,070
重庆	1,437,550	1,407,037	1,309,647	1,278,452	1,092,863	1,065,509
四川	1,506,204	1,496,920	1,528,662	1,519,418	1,552,411	1,543,142
贵州	18,549	18,229	-	-	-	-
青海	109,528	107,641	130,053	127,945	126,771	124,684
辽宁	918,994	857,493	934,952	875,228	964,560	904,447
安徽	1,339,934	1,262,329	1,460,054	1,378,212	1,911,906	1,796,290
黑龙江	1,719,576	1,511,475	1,590,134	1,425,724	1,613,864	1,467,141
西藏	13,833	13,386	-	-	-	-
合计	28,895,456	27,310,919	28,515,335	26,932,234	27,495,866	25,942,649

5、电煤采购情况

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煤炭生产地域性明显，主要向晋陕蒙“三西”区域集中。在东北地区，煤源主要由蒙东及电厂周边区域的煤矿企业通过铁路、公路运输供应；在华北地区，煤源主要由山西、蒙西及电厂周边区域的煤矿企业通过铁路、公路运输供应；在华中地区，煤源主要由陕西及电厂周边区域的煤矿企业通过铁路、公路运输供应；在东南沿海地区，煤源主要依靠铁路、航运运输。公司通过增加采购量、调节电厂燃煤库存量来应对发电量高峰时较高的燃煤需求量。在发电高峰来临前，预先增加煤炭库存量；同时，在发电高峰期，增加煤炭采购批次。两项措施并进，以弥补发电量高峰时所需煤量。2023-2025年度公司电煤采购均价分别为1,038.42元/吨、968.69元/吨和742.40元/吨。

表：2023-2025年公司供电煤耗情况

单位：克/千瓦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电标准煤耗	289.36	288.47	289.36

（四）环保情况及节能减排情况

公司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规，持续加强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等方面工作，逐级、逐项落实治理责任和措施，严格污染物排放动态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未发生生态环境事件，烟尘、SO₂、NO_x均达标排放。公司在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同时，坚持做好存量资产，特别是煤电资产的环保工作。

在火电方面，公司所属各火电机组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火电机组均按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加强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设施运行维护的同时，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以及煤场、灰场扬尘治理等方面工作，实施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保持各类环保技术指标的优势水平。在新能源方面，公司组织所属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环保隐患，不断完善清洁生产面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作，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2023-2025年，公司脱硫达标率分别为100%、100%和100%；脱硝达标率100%、100%和100%。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脱硫、脱硝、除尘

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各企业在气、水、声、渣、危废、固废等方面依法合规运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文件要求，各火电企业全部做到了持证排污，依法合规运营。

2023年6月19日，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淮北发电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以下两项问题进行处罚。一是雨水总排口在长期无天然降水情况下有积水排出，经第三方公司检测排放废水超出国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罚款44万元。二是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未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罚款38.8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完成整改。

2024年11月7日，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对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问题如下：该公司位于大六村的贮灰场，1#灰渣管线排灰点区域，存有3-4万平方米的存灰，且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罚款2.88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完成整改。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牢固树立“大安全”观，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持“防大抓小”，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圆满完成了各项保电任务。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情况

表：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自有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吕四港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	194,138.70	194,138.70	819,936.00	336,916.00	20	已足额到位	23.75
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	185,744.00	185,744.00	839,413.00	408,315.72	20	已足额到位	22.14
大渡河长河坝水电站水光互补项目 丹巴光伏电站	103,675.50	103,675.50	211,728.00	103,920.28	20	已足额到位	48.97
大唐七台河罗泉20万千瓦风电项目	75,914.60	75,914.60	117,192.00	84,104.57	20	已足额到位	64.78
大唐江西抚州电厂2×100万千瓦扩 建工程	64,357.10	64,357.10	789,426.00	154,685.00	20	已足额到位	8.15
顺平县35万千瓦光伏项目	51,878.40	51,878.40	146,844.00	113,128.26	20	已足额到位	50.69
合计	675,708.30	675,708.30	2,924,539.00	1,201,069.83	-	-	-

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中，不存在被要求停建缓建的煤电项目，上述在建工程均为合法合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相关手续完备，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二）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暂无重要的拟建项目。

十、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结构调整、绿色转型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坚持坚定不移地走创新引领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全力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平台作用，加快推动公司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转型，切实提升资产管理和资本保值增值等能力，打造管理规范、业绩优秀、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强、受投资者青睐的一流上市能源公司。

十一、行业状况

（一）电力行业

1、发电行业运行概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达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7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2万亿千瓦时，是全球范围内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2025年，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用电量1.9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5.5%、4.9%、4.4%和4.4%。

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2025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5.5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1亿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占总新增装机比重超过八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截至2025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水电4.5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6,594万千瓦；核电6,248万千瓦；并网风电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其中，

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4,73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202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119小时，同比降低312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367小时，同比提高12小时。火电4,147小时，同比降低232小时；其中，煤电4,346小时，同比降低269小时；气电2,187小时，同比降低190小时。核电7,809小时，同比提高126小时。并网风电1,979小时，同比降低148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088小时，同比降低113小时。

2025年，随着一批保障性、支撑性电源及多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陆续投产，我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度夏期间，通过提升发电能力、强化资源配置、强化负荷管理等措施，电力系统有效应对平均气温历史最高、尖峰时段历史最长、负荷创新高历史次数最多的挑战，电力供需整体平衡。度冬期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短时寒潮引起负荷冲高，通过市场化手段、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供需形势平稳。

2、行业政策

燃煤作为火电行业的主要原料，其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火电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影响显著。由于中国特有的煤电价格体系，煤炭价格对火电企业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市场煤、计划电”两套价格体系使得二者矛盾突出，造成了发电企业的盈利大幅波动。

2022年以来燃煤发电市场化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但受清洁能源替代、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煤电企业仍面临一定经营压力。自2020年1月1日起，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2022年以来，燃煤电价市场化改革继续推进，结合能耗双控推进要求，各省份相应出台的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电价浮动

范围，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优化峰谷及分时电价、阶梯电价、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等一系列政策继续推行，受上述政策影响，2022年以来，煤电交易电价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缓解火电经营压力。未来随着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的扩大及多元化的市场化交易机制的推行，具有成本优势的发电企业更具有相对优势。

2022年，能源领域政策相继出台，现代能源体系加速构建。在电力生产端，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指出2025年电能占工业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从七大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促进新能源发展。在电力消纳端，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于2025年初步建成，2030年基本建成并且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立足我国资源禀赋建设国家现代能源体系，已被列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政府相继出台的政策法规为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2023年，能源领域政策持续出台，现代能源体系稳步构成。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陆续印发支持、规范能源行业的发展政策，主要内容涉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各领域节能提效，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强新能源技术研发以及标准建设等。其中，为适应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的新形势，推动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对煤电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为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规范电力现货市场的运营和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中国首个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规范电力现货市场的建设与运营。立足我国资源禀赋建设国家现代能源体系，已被列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新型电力系统中体现电力多元价值的价格体系正在逐渐建立，政府相继出台的政策法规为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2024年，能源政策继续发力，多渠道引导煤电在双碳战略推进过程中找准发展定位。在价格机制方面，2024年2月，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明确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重要地位，并对交易及价格机制的统一、新能源消纳机制等方面作出新要求。2024年8月，《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公布，标志着绿电交易纳入电力中长期交易体系，并明确了参与主体和交易原则。2024年8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工作方向、技术路径及示范项目，旨在推动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和传统能源清洁化发展。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通过，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涵盖能源规划、开发利用、市场体系等内容，并强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这些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旨在推动电力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发展、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并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24年11月29日，国家能源局统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多家单位共同编制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发布，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发展规划，分为三个阶段：2025年初步建成，2029年全面建成，2035年完善提升。

2025年，能源领域政策持续聚焦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市场化改革与能源安全保供核心方向，重磅政策接连落地，为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清晰指引。2025年1月1日，2024年11月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该法覆盖能源规划、开发利用、市场体系等核心内容，着重强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能源行业发展筑牢法治根基。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明确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入市、价格由市场形成，规范新能源市场化交易与价格机制，是新能源领域里程碑式的重要政策。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5〕16号），部署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煤电清洁高效利用、电力市场建设等年度重点任务，明确能源转型与保供工作目标。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411号），统一全国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标准，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辅助服务价格与交易

机制。这些政策的出台与实施，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与消纳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与资源配置，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实政策支撑。

3、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2020年1月6日，国家能源局在京召开“十四五”电力规划工作启动会议，部署动员“十四五”电力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个十五年”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关键时期。

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电力发展，对推动能源转型升级，实现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相关电力企业、咨询机构和高校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准确把握电力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方向，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工作部署，切实抓好电力规划编制实施。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2〕210号），“十四五”时期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1) 能源保障更加安全有力。到2025年，国内能源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6亿吨标准煤以上，原油年产量回升并稳定在2亿吨水平，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约30亿千瓦，能源储备体系更加完善，能源自主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城市、核心区域、重要用户电力应急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2) 能源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18%。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30%左右。

3) 能源系统效率大幅提高。节能降耗成效显著，单位GDP能耗五年累计下降13.5%。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就近高效开发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输配效率明显提升。电力协调运行能力不断加强，到2025年，灵活调节电源占比达到24%

左右，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3%~5%。

4) 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新能源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安全高效储能、氢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减污降碳技术加快推广应用。能源产业数字化初具成效，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十四五”期间能源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新增关键技术突破领域达到50个左右。

5) 普遍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生活生活用能便利度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电、气、冷、热等多样化清洁能源可获得率显著提升，人均年生活用电量达到1,000千瓦时左右，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城乡供能基础设施均衡发展，乡村清洁能源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城乡供电质量差距明显缩小。展望2035年，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达到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了2025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煤炭稳产增产，原油产量保持2亿吨以上，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长，油气储备规模持续增加。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进展。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发展质量效益方面，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大型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同时，该指导意见提出了年度重点任务：一是从夯实能源安全保障基础、提高区域能源协同保障能力、强化能源安全重大风险管控三个方面，大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二是从保持非化石能源良好发展态势、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

设、持续深化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变革三个方面，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是从持续完善能源体制机制、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不断健全能源法治体系三个方面，深入推进能源改革和法治建设。四是从持续完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强化能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发展壮大能源新产业新业态三个方面，加快推动能源科技自立自强。五是从提升民生用能服务保障水平、推动县域能源高质量发展两个方面，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用能满意度。六是从切实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持续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工作两个方面，着力提升能源监管效能。七是从持续增强海外资源供应保障能力、统筹做好重点国家和地区能源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三个方面，巩固深化能源国际合作。八是从加力完成“十四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能源规划两个方面，统筹推进能源规划编制实施。

2025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召开2026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会议全面复盘“十四五”能源行业发展成效，紧扣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建设核心目标，明确2026年能源行业发展总体方向与核心要求，部署7项重点任务：一是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实施“十五五”能源规划，抓好规划编制衔接与落地实施，以重大项目带动规划落地，强化年度计划调度，形成全国能源规划一盘棋。二是推动实现更高水平能源安全保障，夯实煤炭供应基础、提升电力保供水平、增强油气产能、优化能源通道布局、提升设施安全水平。三是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扩大新能源供给、有序开发水电核电、深化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四是加快推进能源科技自立自强，开展“人工智能+”能源融合试点与标准化行动，攻坚能源重大技术装备，布局未来能源产业。五是全力保障民生和企业多元化用能需求，强化民生用能保障，实施供电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新一轮“获得电力”政策，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六是全面深化能源改革和法治建设，推进能源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健全新型能源监管与法治体系。七是拓展全方位能源国际合作，巩固能源合作基本盘，深化清洁能源合作，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为能源强国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能源支撑

（二）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中国大唐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在发电行业中，处于领先者位置。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公司归属于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中国大唐，而五大发电集团在资产规模、管理架构等方面极为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着重对五大发电集团进行比较。

由于五大发电集团在资产规模、管理架构等方面极为相似，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本募集说明书着重介绍五大发电集团之间的比较。

（1）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是装机容量全球第二大的发电集团、国内最大的民生供热企业。在发电机组结构上，机组成新度高，各项技术参数优良，在目前国内发电市场上，竞争能力最强；在地域分布上，华能集团在华东、华北优势相对明显。

（2）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的发电能力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火电机组的规模化效应较为明显，大渡河流域的水电开发也有一定优势。风电和潮汐发电的装机量位于行业前列。集团控制了一定规模的煤炭资源，对于控制成本有着积极作用。国电集团拥有国电电力、长源电力、平庄能源、英力特、龙源技术等5家国内A股上市公司和龙源电力1家中国香港H股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有一定优势。2017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成立以来，集团每年都获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A级，2019-2021年任期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企业。

（3）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集团资产分布的省份比较集中，在一些省份如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占有主导地位；该公司负责的水电流域已经形成滚动开发机制，贵州乌江流域已获得地方政府部分优惠政策，这将成为华电集团的一个重要利润增长点；发电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东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2024

年10月，华电南方总部在广州揭牌成立，着力打造南方区域能源投资平台、海上风电运维中心等，持续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新能源，积极布局新型储能产业；11月华电集团与重庆市签署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在天然气发电、新能源及新型储能项目建设、风光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等领域继续发力。

（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合并重组前的中电投集团在华东、西北地区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在东北、华中区域也具有一定优势；中电投拥有原国电公司系统的全部核电资产和股权，在核电项目上较其它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在中国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为中电投集团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进行国际融资提供了平台。合并后，国家电投是五大发电集团中唯一拥有核电控股投资运行资质，也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的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与前几年相比，五大发电集团近两年的发电量增速有明显回落。全国平均看，近两年的发电量增速也显著慢于前两年。发电量增速的趋势印证了长期看经济增速的放慢趋势，并且以中国经济的增长阶段判断，发电量也很难再恢复到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五大发电集团的增速大幅回升的可能性也较小。截至2025年2月，五大发电集团装机全部突破2亿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几乎都突破50%，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

（三）发改能源【2017】1404号文

国家发改委等十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号）（简称“1404号文”），文件要求“从严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2020年，全国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时”、“对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一律停工、停产”、“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

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同步暂停办理该地区自用煤电项目核准和开工所需支持性文件。”

“落实分省年度投产规模，缓建项目可选择立即停建或建成后暂不并网发电。严控煤电外送项目投产规模，原则上优先利用现役机组，2020年底前已纳入规划基地外送项目的投产规模原则上减半。”

本着诚信、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自查，所涉及在建火电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符合发改能源【2017】1404号文件的政策精神。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1832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1075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873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3-2025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报告期末数/本期数。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3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采用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7,978.9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 8,714.3 万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727.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8.3 万元，所得税费用调减 243.2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调减 0.9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
1	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51%
2	大唐(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00%
3	大唐银盘(重庆)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51%
4	大唐(海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	0%-100%
5	大唐(巫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00%
6	大唐中合(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51%
7	大唐(彭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00%
8	大唐(安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100%
9	大唐(博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100%
10	大唐建投(阳原)储能开发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	0%-51%

11	大唐（张家口市宣化区）储能开发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	0%-51%
12	大唐高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3	安徽大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0%-100%
14	大唐（漳浦）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90%
15	大唐海投（台州）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51%
16	大唐（五大连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7	大唐（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8	大唐国际丹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9	大唐（宝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100%
20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50%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	98.11%-0%
2	大唐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
3	大唐唐山市开平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
4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
5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收购后子公司改为分公司
6	大唐齐齐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大唐中合（张家口市宣化区）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1%
2	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1%
3	大唐建投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1%
4	大唐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5	大唐张家口下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6	大唐抚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7	大唐（金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1%
8	大唐尚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00%
9	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0	大唐联发（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1%
11	大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2	大唐（绥化庆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85%
13	大唐（峡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4	大唐（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5	大唐（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6	大唐（永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7	大唐（景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8	大唐（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1%
19	大唐（绍兴柯桥）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20	八宿大唐西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6%
21	大唐孙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22	大唐太阳能产业（英德）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95%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
2	重庆市亚东亚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7.37%-0%
3	重庆郁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4	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燃煤贸易	50.97%（吸收合并）
5	鸡西辰宇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70%-0%
6	河北大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吸收合并）
7	内蒙古大唐国际准格尔矿业有限公司	原煤开采	52%-0%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大唐（揭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95%
2	大唐广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3	大唐（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4	大唐（高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90%
5	大唐重庆江津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供应业	
6	大唐周良（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6%
7	大唐（博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8	大唐抚州东乡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9	大唐漳发（诏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80%
10	大唐（大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00%
11	大唐（开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2	会昌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3	大唐重庆石柱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1%
14	大唐鳌建（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0%
15	大唐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6	大唐七台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7	大唐（修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8	大唐唐山市开平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19	大唐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00%
20	大唐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00%
21	大唐齐齐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大唐安徽发电燃料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100%-0%
2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吸收合并，目前为分公司）
3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8%-47.8%
4	大唐凤阳小岗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15%
5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洛河发电分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592.40	926,725.20	773,443.40	901,667.30
应收票据	11,557.40	2,886.90	46,903.10	1,929.70
应收账款	2,075,444.90	2,076,696.70	2,089,833.80	1,961,904.90
应收款项融资	1,203.00	3,404.80	1,778.70	2,856.00
预付款项	318,392.50	226,430.80	251,947.40	293,742.60
其他应收款	138,201.50	180,942.60	170,665.20	132,738.90
存货	316,751.40	431,491.40	482,497.90	363,46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6,428.30	46,837.00
其他流动资产	449,937.90	480,596.00	459,652.60	324,385.60
流动资产合计	4,248,081.00	4,329,174.40	4,343,150.40	4,029,52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20.00	-	19,177.70	63,794.40
长期应收款	4,303.50	4,303.50	4,352.10	4,426.20
长期股权投资	2,178,797.00	2,165,609.40	2,095,891.60	2,005,93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360.30	84,360.30	76,967.20	82,995.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1,138.50	411,138.50	414,603.30	409,470.50
投资性房地产	56,111.10	50,771.40	47,597.30	53,580.50
固定资产	21,591,275.10	21,933,623.20	20,494,157.80	19,331,447.90
在建工程	2,297,660.50	2,158,278.90	2,954,563.60	2,637,225.40
使用权资产	298,812.70	301,922.80	241,512.40	212,503.50
无形资产	516,840.50	521,762.00	441,684.40	445,326.60
开发支出	36,553.10	38,535.00	37,797.60	23,970.90
商誉	102,165.00	102,165.00	64,280.20	76,297.90
长期待摊费用	46,278.20	46,945.50	47,705.20	64,55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71.80	224,230.70	286,961.50	299,33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6,920.10	979,866.50	689,751.40	659,50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87,007.40	29,023,512.70	27,917,003.30	26,370,369.30
资产总计	33,135,088.40	33,352,687.10	32,260,153.70	30,399,89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9,433.60	4,111,574.30	3,683,312.20	2,901,979.3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票据	164,922.30	105,950.50	107,241.30	91,006.50
应付账款	2,022,123.20	2,194,973.60	2,238,632.40	2,179,735.20
预收款项	776.90	940.50	339.00	59.50
合同负债	30,127.00	194,237.30	187,974.00	172,312.00
应付职工薪酬	24,091.30	19,153.30	15,509.10	16,774.60
应交税费	201,592.80	179,952.60	114,255.70	113,692.90
其他应付款	459,966.90	465,313.90	436,750.20	457,56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8,819.00	2,373,973.40	2,429,217.00	2,894,203.60
其他流动负债	773,893.00	728,489.00	875,078.20	295,702.70
流动负债合计	9,835,746.00	10,374,558.40	10,088,309.10	9,123,03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35,483.50	11,381,920.10	11,709,343.20	11,495,902.40
应付债券	70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29,000.00
租赁负债	206,489.40	190,281.80	161,688.10	150,993.10
长期应付款	460,078.70	525,816.30	361,570.10	503,601.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4.70	485.60	549.60	655.90
预计负债	18,501.90	18,708.00	2,472.50	740.20
递延收益	108,105.60	111,422.20	123,878.50	171,85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12.40	92,168.50	63,984.20	77,51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0,546.20	13,020,802.50	12,823,486.20	12,430,264.40
负债合计	22,856,292.20	23,395,360.90	22,911,795.30	21,553,29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50,671.10	1,850,671.10	1,850,671.10	1,850,671.10
其他权益工具	4,605,309.50	4,630,346.50	4,627,188.10	4,621,097.60
资本公积	613,690.00	613,690.00	611,579.10	613,734.00
其他综合收益	-55,137.70	-54,844.70	-59,066.20	-59,281.90
专项储备	90,538.00	72,060.80	69,750.40	63,805.70
盈余公积	1,699,189.70	1,699,189.70	1,660,211.10	1,622,312.30
未分配利润	-516,382.10	-776,060.10	-1,104,273.50	-1,352,93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7,878.50	8,035,053.30	7,656,060.10	7,359,408.40
少数股东权益	1,990,917.70	1,922,272.90	1,692,298.30	1,487,18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8,796.20	9,957,326.20	9,348,358.40	8,846,59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35,088.40	33,352,687.10	32,260,153.70	30,399,891.8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3,027,138.60	12,125,541.90	12,347,362.90	12,240,446.60
其中：营业收入	3,027,138.60	12,125,541.90	12,347,362.90	12,240,446.60
二、营业总成本	2,631,686.80	10,867,876.50	11,618,889.90	11,902,912.70
其中：营业成本	2,431,998.40	9,811,773.40	10,511,620.30	10,802,450.10
税金及附加	40,208.60	170,052.80	133,174.60	122,245.50
销售费用	3,660.80	15,450.90	13,862.90	12,408.60
管理费用	50,956.30	428,834.20	432,568.30	396,334.60
研发费用	27.70	1,737.20	2,489.80	2,703.90
财务费用	104,835.00	440,028.00	525,174.00	566,770.00
其中：利息费用	104,641.20	438,625.40	565,185.50	572,849.90
利息收入	549.00	2,682.60	5,265.20	9,779.40
加：其他收益	3,572.50	26,129.00	48,688.80	58,87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57.50	234,541.30	281,619.90	294,78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57.50	203,337.30	259,353.20	225,043.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64.80	4,132.80	6,071.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0	22,027.80	-43,773.90	-2,53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8,623.40	-123,717.90	-135,592.1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3,251.10	1,459.20	1,317.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516.30	1,371,526.40	896,881.90	560,457.50
加：营业外收入	1,788.50	16,071.20	25,498.50	29,855.00
减：营业外支出	994.40	102,908.90	60,132.40	33,20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310.40	1,284,688.70	862,248.00	557,109.70
减：所得税费用	69,752.60	282,377.20	176,459.40	256,61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7.80	1,002,311.50	685,788.60	300,49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349.90	738,625.60	450,618.30	136,512.50
少数股东损益	55,207.90	263,685.90	235,170.30	163,98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90	4,259.50	-2,982.30	26,369.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264.90	1,006,571.00	682,806.30	326,862.2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057.00	742,847.10	447,570.00	163,234.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07.90	263,723.90	235,236.30	163,627.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2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2	0.02	-0.0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7,625.80	13,552,242.00	13,677,230.00	13,606,58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4.80	36,325.90	57,637.40	92,509.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8.40	203,572.60	247,810.30	261,21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809.00	13,792,140.50	13,982,677.70	13,960,31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0,342.00	7,738,717.00	9,213,058.70	9,872,91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869.60	1,057,596.30	983,911.90	950,91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167.80	891,376.10	796,060.90	676,821.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2.10	320,881.80	377,338.90	338,28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931.50	10,008,571.20	11,370,370.40	11,838,9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877.50	3,783,569.30	2,612,307.30	2,121,36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9.90	14,762.30	70,303.00	64,83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78.40	235,898.90	179,346.60	393,63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0	8,209.60	7,485.00	8,49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1,647.80	35,497.20	2,227.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60	14,055.50	12,203.00	11,57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61.80	284,574.10	304,834.80	480,76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906.50	2,830,862.40	3,048,017.50	2,178,71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	82,167.50	109,275.10	42,345.7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0	17,559.80	18,963.70	28,08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19.40	2,930,589.70	3,176,256.30	2,249,14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57.60	-2,646,015.60	-2,871,421.50	-1,768,37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284.00	2,369,549.80	450,296.50	2,139,977.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4.00	119,549.80	100,296.50	39,976.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7,829.10	15,139,845.50	13,780,980.10	11,958,541.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60	429,438.80	175,031.20	174,85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8,768.70	17,938,834.10	14,406,307.80	14,273,37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2,866.30	15,145,140.60	12,632,032.00	12,309,91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09.70	965,985.20	839,639.40	822,73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158,249.60	151,903.40	67,66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732.70	2,797,644.60	804,589.30	1,599,48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108.70	18,908,770.40	14,276,260.70	14,732,12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40.00	-969,936.30	130,047.10	-458,75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	-364.7	567.80	-96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6.90	167,252.70	-128,499.30	-106,72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185.00	720,798.80	849,298.10	953,27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661.90	888,051.50	720,798.80	846,551.5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51.10	83,694.80	167,078.80	65,825.20
应收票据	3221.7	-	-	-
应收账款	91,598.40	123,627.00	109,757.40	116,825.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7,178.90	14,511.40	12,880.90	19,878.80
其他应收款	250,427.80	296,994.10	301,480.10	227,282.30
存货	18,406.10	23,358.90	22,357.30	23,88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62.30	8,943.50	39,047.10	167,231.70
其他流动资产	36,668.00	38,866.10	40,096.00	276,396.40
流动资产合计	487,614.30	589,995.80	692,697.60	897,329.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4,475.00	740,055.00	456,904.40	186,287.00
长期应收款	-	-	-	25.5
长期股权投资	9,954,304.70	9,897,297.00	9,502,586.70	8,928,20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40.90	50,440.90	46,157.20	51,54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8,319.40	398,319.40	400,818.30	396,264.50
投资性房地产	5,211.20	25,534.00	22,006.20	23,932.10
固定资产	977,079.70	996,971.10	684,934.10	758,869.90
在建工程	242,797.40	235,998.30	482,025.10	318,101.40
使用权资产	572.10	738.30	1,351.40	4,864.00
无形资产	66,343.10	67,189.60	64,425.00	65,448.90
开发支出	5,155.60	5,244.30	5,913.90	3,186.50
商誉	3,356.10	3,356.10	3,356.10	3,356.10
长期待摊费用	3,890.70	4,337.50	5,452.70	2,27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8.40	1,482.40	55,206.00	47,80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3,744.30	12,426,963.90	11,731,137.10	10,790,166.90
资产总计	12,901,358.60	13,016,959.70	12,423,834.70	11,687,496.10
流动负债	0			
短期借款	1,188,289.80	1,371,022.80	1,059,462.40	609,205.80
应付票据	51900	-	-	-
应付账款	139,521.00	164,459.60	119,334.30	98,284.80
预收款项	52.2	208.9	-	-
合同负债	29.90	2,259.90	5,056.30	2,324.00
应付职工薪酬	3,588.60	2,366.70	1,460.60	1,371.50
应交税费	3,086.60	5,276.00	6,785.40	4,658.80
其他应付款	65,076.20	66,222.90	62,179.70	96,43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39.30	26,556.30	524,434.00	907,205.20
其他流动负债	604,334.40	507,759.30	507,812.80	4,997.60
流动负债合计	2,084,418.00	2,146,132.40	2,286,525.50	1,724,486.9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借款	779,711.60	770,026.30	365,579.40	788,358.70
应付债券	70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29,000.00
租赁负债	279.1	106.5	442.1	679.9
预计负债	11483.4	11483.4	-	-
递延收益	9,061.00	9,129.60	9,436.00	4,96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48.20	18,248.20	18,873.00	17,98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783.30	1,508,994.00	794,330.50	840,989.30
负债合计	3,603,201.30	3,655,126.40	3,080,856.00	2,565,476.20
所有者权益	0			
股本	1,850,671.10	1,850,671.10	1,850,671.10	1,850,671.10
其他权益工具	4,605,309.50	4,630,346.50	4,627,188.10	4,621,097.60
资本公积	1,000,321.20	1,000,321.20	1,004,453.30	1,005,857.10
其他综合收益	-47,365.70	-47,365.70	-49,316.40	-45,767.30
专项储备	58,863.50	57,273.40	57,691.30	53,775.30
盈余公积	1,685,836.80	1,685,836.80	1,646,858.20	1,608,959.40
未分配利润	164,520.90	184,750.00	205,433.10	27,42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8,157.30	9,361,833.30	9,342,978.70	9,122,01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21,358.60	13,016,959.70	12,423,834.70	11,687,496.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335.90	825,239.60	823,957.00	885,555.80
其中：营业收入	266,335.90	825,239.60	823,957.00	885,555.80
二、营业总成本	276,874.60	958,483.00	1,016,464.20	1,104,590.70
其中：营业成本	239,979.00	813,644.90	853,545.60	945,860.90
税金及附加	3,750.90	15,431.60	16,110.70	16,018.9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069.60	80,200.60	76,973.00	73,369.60
研发费用	-	79.8	146	616.1
财务费用	16,075.10	49,126.10	69,688.90	68,725.20
加：其他收益	168.90	1,118.50	1,296.70	8,791.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4.90	591,212.40	665,187.30	610,52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44.70	197,567.00	255,773.60	221,241.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98.90	3,553.80	5,06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84.50	-7,262.9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360.10	-76,380.60	-133,408.7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1,128.70	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5.10	427,513.00	395,015.80	272,007.60
加：营业外收入	22.00	1,247.00	2,977.80	521.1
减：营业外支出	203.20	39,598.40	17,669.10	4,84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3.90	389,161.60	380,324.50	267,680.70
减：所得税费用	-	-624.60	1,335.40	87,79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3.90	389,786.20	378,989.10	179,88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50.70	-3,549.10	80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3.90	391,736.90	375,440.00	180,690.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564.50	907,573.10	932,616.30	992,79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0.70	4,477.80	2,44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7.90	15,160.60	54,681.40	37,2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52.40	922,944.40	991,775.50	1,032,48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677.80	469,717.20	681,107.00	831,930.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47.80	183,248.40	176,483.30	176,6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2.70	47,955.70	45,236.70	36,84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8.20	42,871.70	85,707.90	72,5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36.50	743,793.00	988,534.90	1,117,9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5.90	179,151.40	3,240.60	-85,51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	160,670.30	454,352.90	400,771.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72.20	617,504.60	517,642.00	741,50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	102.50	6,793.30	2,824.5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33.10	11,243.70	6,80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84.80	786,110.50	990,031.90	1,151,90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48.80	157,821.50	237,295.50	109,26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83.00	826,125.30	894,848.10	887,628.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0	1,621.90	634.8	7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7.00	985,568.70	1,132,778.40	997,64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7.80	-199,458.20	-142,746.50	154,25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2,250,000.00	350,000.00	2,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7,792.70	5,478,846.00	3,977,664.80	2,986,158.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30	213.9	2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7,792.70	7,729,451.30	4,327,878.70	5,086,41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1,358.70	5,124,228.50	3,502,350.00	3,945,117.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54.70	412,477.10	230,673.80	264,53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26.70	2,255,822.90	354,095.40	1,004,9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440.10	7,792,528.50	4,087,119.20	5,214,60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47.40	-63,077.20	240,759.50	-128,1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3.70	-83,384.00	101,253.60	-59,42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94.80	167,078.80	65,825.20	125,25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51.10	83,694.80	167,078.80	65,825.20

三、重大科目及重要指标情况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725.20	2.78	773,443.40	2.40	901,667.30	2.97
应收票据	2,886.90	0.01	46,903.10	0.15	1,929.70	0.01

应收账款	2,076,696.70	6.23	2,089,833.80	6.48	1,961,904.90	6.45
应收款项融资	3,404.80	0.01	1,778.70	0.01	2,856.00	0.01
预付款项	226,430.80	0.68	251,947.40	0.78	293,742.60	0.97
其他应收款	180,942.60	0.54	170,665.20	0.53	132,738.90	0.44
存货	431,491.40	1.29	482,497.90	1.50	363,460.50	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6,428.30	0.21	46,837.00	0.15
其他流动资产	480,596.00	1.44	459,652.60	1.42	324,385.60	1.07
流动资产合计	4,329,174.40	12.98	4,343,150.40	13.46	4,029,522.50	13.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19,177.70	0.06	63,794.40	0.21
长期应收款	4,303.50	0.01	4,352.10	0.01	4,426.2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2,165,609.40	6.49	2,095,891.60	6.50	2,005,937.50	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360.30	0.25	76,967.20	0.24	82,995.20	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1,138.50	1.23	414,603.30	1.29	409,470.50	1.35
投资性房地产	50,771.40	0.15	47,597.30	0.15	53,580.50	0.18
固定资产	21,933,623.20	65.76	20,494,157.80	63.53	19,331,447.90	63.59
在建工程	2,158,278.90	6.47	2,954,563.60	9.16	2,637,225.40	8.68
使用权资产	301,922.80	0.91	241,512.40	0.75	212,503.50	0.70
无形资产	521,762.00	1.56	441,684.40	1.37	445,326.60	1.46
开发支出	38,535.00	0.12	37,797.60	0.12	23,970.90	0.08
商誉	102,165.00	0.31	64,280.20	0.20	76,297.90	0.25
长期待摊费用	46,945.50	0.14	47,705.20	0.15	64,556.20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30.70	0.67	286,961.50	0.89	299,332.80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866.50	2.94	689,751.40	2.14	659,503.80	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3,512.70	87.02	27,917,003.30	86.54	26,370,369.30	86.74
资产总计	33,352,687.10	100.00	32,260,153.70	100.00	30,399,891.8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0,399,891.80 万元、32,260,153.70 万元和 33,352,687.1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6.12%，2025 年末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3.39%。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9,331,447.90 万元、20,494,157.80 万元和 21,933,623.20 万元，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的发电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637,225.40 万元、2,954,563.60 万元和 2,158,278.90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厂、电站、煤矿。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

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27%、72.69%和 72.23%。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3年至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901,667.30万元、773,443.40万元和926,725.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7%、2.40%和2.78%。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128,223.90万元，降幅14.22%；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53,281.80万元，增幅19.8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11.80	7.40	8.20
银行存款	888,039.70	720,791.40	846,543.30
其他货币资金	38,673.70	52,644.60	55,115.80
合计	926,725.20	773,443.40	901,667.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926.10	17,162.70	34,461.2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866,699.10	714,370.40	816,482.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他货币资金38,673.70万元均为受限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2、应收账款

截至2023年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961,904.90万元、2,089,833.80万元和2,076,696.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5%、6.48%和6.23%，主要是与相关电网、电力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结算款。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27,928.90万元，增幅6.52%；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13,137.10万元，降幅0.6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1年以内	1,423,792.20	1,509,424.30	1,550,936.10
1至2年	313,222.60	292,292.30	236,394.40
2至3年	162,470.20	153,419.50	104,343.50
3年以上	204,545.30	159,112.90	93,522.80
账面余额合计	2,104,030.30	2,114,249.00	1,985,196.80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7,333.60	24,415.20	23,291.90
账面价值合计	2,076,696.70	2,089,833.80	1,961,904.9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45.40	1.31	22,891.50	82.80	4,753.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6,384.90	98.69	4,442.10	0.21	2,071,942.8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51,727.10	2.46	-	-	51,727.10
低风险组合	2,024,657.80	96.23	4,442.10	0.22	2,020,215.70
合计	2,104,030.30	-	27,333.60	-	2,076,696.70
类别	202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442.20	1.20	20,225.60	79.50	5,216.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8,806.80	98.80	4,189.60	0.20	2,084,617.2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57,236.10	2.71	-	-	57,236.10
低风险组合	2,031,570.70	96.09	4,189.60	0.21	2,027,381.10
合计	2,114,249.00	-	24,415.20	-	2,089,833.80
类别	2023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83.90	1.43	23,291.90	81.77	5,19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6,712.90	98.57	-	-	1,956,712.9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68,777.30	3.46	-	-	68,777.30
低风险组合	1,887,935.60	95.11	-	-	1,887,935.60
合计	1,985,196.80	-	23,291.90	-	1,961,904.90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93,742.60 万元、251,947.40 万元和 226,430.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7%、0.78%和 0.6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1,795.20 万元，降幅 14.2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25,516.60 万元，降幅 10.1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0,972.60	97.59	246,749.80	97.94	291,553.40	99.25
1至2年	1,566.20	0.69	4,725.70	1.88	1,841.90	0.63
2至3年	3,670.70	1.62	219.00	0.09	130.80	0.04
3年以上	221.30	0.10	252.90	0.09	216.50	0.08
合计	226,430.80	100.00	251,947.40	100.00	293,742.6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利、主业相关的往来款、保证金等。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2,738.90 万元、170,665.20 万元和 180,942.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4%、0.53%和 0.5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926.30 万元，增幅 28.57%，主要系本期应收联营企业股利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77.40 万元，增幅 6.0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利息	-	2,282.60	9,094.70
应收股利	73,928.90	67,216.10	20,421.80
其他应收款	107,013.70	101,166.50	103,222.40
合计	180,942.60	170,665.20	132,738.9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项）款项性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保证金	65,633.50	36,839.00	39,388.40
待收回燃料款	25,556.70	26,101.20	26,729.50
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6,655.90	21,298.00	41,197.40
代垫工程款	8,498.90	16,716.00	16,995.40
应收政府补贴款	2,399.30	2,399.30	1,440.80
应收销售材料款	-	-	208.70
代收电费	-	-	-
员工备用金	-	-	-
其他	35,109.50	43,283.40	16,874.80
减：减值准备计提	36,840.10	45,470.40	39,612.60
合计	107,013.70	101,166.50	103,222.4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	22,313.40	15.51	应收燃料款	5 年以上	17,665.00
阳江市财政局	20,000.00	13.90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
江苏新誉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7,567.00	12.21	设备赔偿款	1-2 年	6,148.40
阿拉善盟产业发展和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9.04	履约保证金	5 年以上	-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160.10	7.76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84,040.50	58.42	-	-	23,813.40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系用于发电的燃煤等原材料。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 363,460.50 万元、482,497.90 万元和 431,491.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0%、1.50%和 1.2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19,037.40 万元，增幅 32.75%，主要系期末燃煤库存增加影响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51,006.50 万元，降幅 10.57%。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413,649.10	467,395.40	351,234.80
在产品	13,170.10	14,305.00	11,867.90
库存商品	4,632.20	758.30	323.70
其他	40.00	39.20	34.10
合计	431,491.40	482,497.90	363,460.50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4,385.60 万元、459,652.60 万元和 480,596.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7%、1.42%和 1.44%。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267.00 万元，增幅 41.70%，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0,943.40 万元，增幅 4.56%。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	460,520.30	427,699.50	296,818.30
预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1,717.70	9,048.90	5,945.80
委托贷款	3,078.60	17,255.20	17,255.20
其他	5,279.40	5,649.00	4,366.30
合计	480,596.00	459,652.60	324,385.60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2,005,937.50 万元、2,095,891.60 万元和 2,165,609.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0%、6.50%和 6.49%。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89,954.10 万元，增幅 4.48%；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69,717.80 万元，增幅 3.33%。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280.60	16,895.90	11,325.60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二、联营企业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6,321.20	33,638.30	32,663.40
巴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8,488.10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13,015.00	13,011.40	13,028.00
常州市金坛热力有限公司	188.60	103.20	44.40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4,877.50	3,768.90	3,441.60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765.80	66,062.10	68,021.30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643.30	9,060.90	9,052.60
大唐西藏汪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37.00	1,334.20	1,332.80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568.20	365.50	350.40
福建白马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9,900.00	9,900.00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705,426.60	716,452.80	694,310.80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15,114.80
锦州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3,121.30	3,110.30	3,141.20
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	39,514.90	42,749.50	51,934.70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377.40	837.80
内蒙古呼铁泰和物流有限公司	-	-	1,548.30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68.90	21,146.90	26,359.70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1,569.50	1,454.70	1,247.00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31,448.70	33,805.00	35,558.90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53,496.90	65,571.80	55,588.80
唐山华夏董氏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76.70	858.00	790.70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32,914.80	40,264.20	45,129.2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709,903.90	691,084.60	633,276.30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9,614.20	149,191.70	141,844.90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187,885.50	121,987.70	87,664.80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452.00	861.00	-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945.30	4,470.50	4,248.90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19.70	8,539.60	9,959.60
重庆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3,907.60	4,062.20	4,057.40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14.30	6,406.20	6,406.20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98.80	29,357.10	29,269.30
安徽太平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2.60	-	-
合计	2,165,609.40	2,095,891.60	2,005,937.50

8、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为 19,331,447.90 万元、20,494,157.80 万元和 21,933,623.20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施、运输工具等，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3.59%、63.53%和 65.76%。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2,709.90 万元，增幅 6.01%；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439,465.40 万元，增幅 7.02%，主要系基建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叠加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综合影响。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21,932,018.30	20,488,289.40	19,318,042.10
固定资产清理	1,604.90	5,868.40	13,405.80
其中：风力、水电机组处置	1,604.90	5,868.40	13,405.60
车辆处置	-	-	0.20
变压器转让	-	-	-
云南摩尔大厦房产处置	-	-	-
南昌金阳光房产处置	-	-	-
合计	21,933,623.20	20,494,157.80	19,331,447.9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49,065.60	26,470,055.80	251,269.70	322,896.50	40,793,287.60
2、本期增加金额	436,886.90	2,966,893.80	13,636.80	12,048.60	3,429,466.10
（1）购置	4,509.30	16,419.30	12,707.80	6,736.90	40,373.30
（2）在建工程转入	332,108.70	2,615,052.70	-	3,739.80	2,950,901.20
（3）合并范围变更	100,268.90	268,575.10	559.20	794.00	370,197.20
（4）其他转入	-	66,846.70	369.80	777.90	67,994.40

3、本期减少金额	87,339.60	143,026.90	119,912.60	7,135.20	357,414.30
(1) 处置或报废	44,954.50	140,920.00	5,095.60	7,124.30	198,094.40
(2) 合并范围变更	-	1,576.80	114,740.90	-	116,317.70
(3)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0,024.10	-	-	-	10,024.10
(4) 其他转出	32,361.00	530.10	76.10	10.90	32,978.10
4、期末余额	14,098,612.90	29,293,922.70	144,993.90	327,809.90	43,865,339.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84,996.60	14,520,747.30	178,080.20	226,570.60	20,210,394.70
2、本期增加金额	470,394.00	1,336,692.10	8,824.90	20,220.00	1,836,131.00
(1) 计提	415,601.30	1,102,558.00	8,094.20	19,098.20	1,545,351.70
(2) 合并范围变更	54,792.70	206,763.20	534.90	718.40	262,809.20
(3) 其他转入	-	27,370.90	195.80	403.40	27,970.10
3、本期减少金额	51,140.10	120,215.20	81,640.60	6,315.10	259,311.00
(1) 处置或报废	35,637.80	119,293.30	4,772.10	6,315.10	166,018.30
(2) 合并范围变更	-	882.30	76,868.20	-	77,750.50
(3) 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1,051.10	-	-	-	1,051.10
(4) 其他转出	14,451.20	39.60	0.30	-	14,491.10
4、期末余额	5,704,250.50	15,737,224.20	105,264.50	240,475.50	21,787,214.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887.70	55,270.80	30.60	414.40	94,603.50
2、本期增加金额	22,268.90	31,240.50	-	33.60	53,543.00
(1) 计提	22,268.90	31,240.50	-	33.60	53,543.00
3、本期减少金额	1,321.80	563.70	-	154.60	2,040.10
(1) 处置或报废	1,321.80	563.70	-	154.60	2,040.10
4、期末余额	59,834.80	85,947.60	30.60	293.40	146,106.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34,527.60	13,470,750.90	39,698.80	87,041.00	21,932,018.30
2、期初账面价值	8,425,181.30	11,894,037.70	73,158.90	95,911.50	20,488,289.40

9、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为 2,637,225.40 万元、2,954,563.60 万元和 2,158,278.9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68%、9.16%和 6.47%。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317,338.20 万元，增幅 12.03%；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796,284.70 万元，降幅 26.95%，主要系本期部分基建项目完工转固，以及新能源等基建项目投入增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陡河发电厂2x660MW燃煤热电联产等容量替代项目	16,728.93	238,628.50	42,506.10
大唐南澳勒门II海上风电扩建项目	12,880.15	224,920.00	-
广东惠州博罗燃气发电项目	-	136,281.90	14,879.80

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	3,419.16	93,436.40	2,240.40
清水河县韭菜庄70万千瓦风电项目	-	86,972.40	84,672.90
大唐吕四港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	194,138.70	85,789.50	-
大唐平潭长江澳110MW海上风电场工程	438.80	76,528.20	-
大唐依兰达连河100MW风电项目	-	55,819.70	1,562.60
大唐金华天然气发电项目	30,379.80	50,403.50	-
江西新余二期异地扩建2x1000MW火电工程项目	-	-	298,276.20
大唐阿拉善基地400MW风电项目	-	-	181,684.50
河北蔚县阳原光伏项目	-	-	176,397.70
和林格尔县羊群沟50万千瓦风电项目	-	-	138,321.70
大唐保定热电厂2×350MW热电机组项目	-	-	91,423.70
平潭长江澳海上风力发电工程	-	-	55,748.30
内蒙古和林格尔牧光互补300MW光伏发电项目	-	-	63,184.00
大唐哈尔滨宾县二期150MW风电项目	-	-	52,636.20
大唐潮州电厂5-6号机组项目	185,744.00		
大渡河长河坝水电站水光互补项目丹巴光伏电站	103,675.50		
大唐七台河罗泉20万千瓦风电项目	75,914.60		
大唐江西抚州电厂2×100万千瓦扩建工程	64,357.10		
顺平县35万千瓦光伏项目	51,878.40		
技改项目及其他	1,393,207.66	1,873,038.50	1,390,568.10
工程物资	25,516.10	32,745.00	43,123.20
合计	2,158,278.90	2,954,563.60	2,637,225.40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445,326.60 万元、441,684.40 万元和 521,762.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1.37%和 1.56%。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642.20 万元，降幅为 0.82%；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80,077.60 万元，增幅为 18.1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土地使用权	437,878.00	368,183.10	295,231.80
探矿权及矿业权	1,743.90	6,424.20	92,603.50
资源使用权	469.20	69.80	69.80
电脑软件	56,839.50	47,582.70	41,160.70
其他	24,831.40	19,424.60	16,260.80
合计	521,762.00	441,684.40	445,326.6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99,332.80 万元、286,961.50 万元和 224,230.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8%、0.89% 和 0.67%。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2,371.30 万元，降幅为 4.13%；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2,730.80 万元，降幅为 21.86%，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可抵扣亏损	129,109.60	203,098.60	217,966.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067.90	27,296.40	30,991.80
递延收益	4,825.50	6,492.90	15,170.70
资产减值准备	18,353.60	15,546.50	7,645.50
固定资产折旧	853.10	5,751.00	6,04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55.10	7,955.40	10,035.20
其他	38,065.90	20,820.70	11,479.60
合计	224,230.70	286,961.50	299,332.8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59,503.80 万元、689,751.40 万元和 979,86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7%、2.14% 和 2.9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0,247.60 万元，增幅为 4.5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90,115.10 万元，增幅为 42.06%，主要系本期基建项目开工建设，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	906,261.20	619,593.00	616,937.10
待抵扣进项税	71,882.70	68,435.80	39,439.90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土地竞买保证金	1,722.60	1,722.60	3,126.80
合计	979,866.50	689,751.40	659,503.80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1,574.30	17.57	3,683,312.20	16.08	2,901,979.30	13.46
应付票据	105,950.50	0.45	107,241.30	0.47	91,006.50	0.42
应付账款	2,194,973.60	9.38	2,238,632.40	9.77	2,179,735.20	10.11
预收款项	940.5	0.00	339.00	0.00	59.50	0.00
合同负债	194,237.30	0.83	187,974.00	0.82	172,312.00	0.80
应付职工薪酬	19,153.30	0.08	15,509.10	0.07	16,774.60	0.08
应交税费	179,952.60	0.77	114,255.70	0.50	113,692.90	0.53
其他应付款	465,313.90	1.99	436,750.20	1.91	457,566.10	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3,973.40	10.15	2,429,217.00	10.60	2,894,203.60	13.43
其他流动负债	728,489.00	3.11	875,078.20	3.82	295,702.70	1.37
流动负债合计	10,374,558.40	44.34	10,088,309.10	44.03	9,123,032.40	4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81,920.10	48.65	11,709,343.20	51.11	11,495,902.40	53.34
应付债券	700,000.00	2.99	400,000.00	1.75	29,000.00	0.13
租赁负债	190,281.80	0.81	161,688.10	0.71	150,993.10	0.70
长期应付款	525,816.30	2.25	361,570.10	1.58	503,601.80	2.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5.6	0.00	549.60	0.00	655.90	0.00
预计负债	18,708.00	0.08	2,472.50	0.01	740.20	0.00
递延收益	111,422.20	0.48	123,878.50	0.54	171,857.00	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68.50	0.39	63,984.20	0.28	77,514.00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0,802.50	55.66	12,823,486.20	55.97	12,430,264.40	57.67
负债合计	23,395,360.90	100.00	22,911,795.30	100.00	21,553,296.8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553,296.80 万元、22,911,795.30 万元和 23,395,360.9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总负债增加 6.30%，2025 年末总负债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2.11%。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变动趋势同总资产规模变动趋势能够相匹配。

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

比略高于流动负债，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

发行人各主要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901,979.30 万元、3,683,312.20 万元和 4,111,574.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6%、16.08% 和 17.57%。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81,332.90 万元，增幅 26.92%，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建设经营增加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28,262.10 万元，增幅 11.6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13,945.30	47,914.00	6,651.9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2,009.00	25,474.40	13,608.20
信用借款	4,085,620.00	3,609,923.80	2,881,719.20
合计	4,111,574.30	3,683,312.20	2,901,979.30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应付燃料及材料款构成，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179,735.20 万元、2,238,632.40 万元和 2,194,973.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1%、9.77%和 9.38%。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8,897.20 万元，增幅 2.70%；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3,658.80 万元，降幅 1.9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1,167,462.70	1,267,251.30	1,160,381.60
应付燃料及材料款	669,631.90	633,204.50	650,408.50
其他	357,879.00	338,176.60	368,945.10
合计	2,194,973.60	2,238,632.40	2,179,735.20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57,566.10 万元、436,750.20 万元和 465,313.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2%、1.91%和 1.9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815.90 万元，降幅 4.55%；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8,563.70 万元，增幅 6.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股利	19,461.30	14,591.90	63,561.50
应付保证金	291,663.30	321,672.40	242,615.50
应付股权收购款	21,315.80	21,315.80	32,912.80
应付工程款	8,713.90	19,581.40	18,030.80
应付职工售房维修基金	4,237.20	4,563.70	5,338.50
代扣税金	1,864.00	1,864.00	1,864.00
应付购买容量指标款	-	-	13,615.50
应付涉诉赔偿款	-	-	-
应付劳务费	-	-	-
其他	118,058.40	53,161.00	79,627.50
合计	465,313.90	436,750.20	457,566.1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94,203.60 万元、2,429,217.00 万元和 2,373,973.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3%、10.60%和 10.15%。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64,986.60 万元，降幅 16.07%；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5,243.60 万元，降幅 2.27%。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9,417.30	2,203,883.90	2,053,108.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169.40	33,892.70	627,916.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1,095.20	170,479.70	169,610.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91.50	20,960.70	43,568.00
合计	2,373,973.40	2,429,217.00	2,894,203.60

5、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495,902.40 万元、11,709,343.20 万元和 11,381,920.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4%、51.11% 和 48.65%。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13,440.80 万元，增幅 1.86%；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27,423.10 万元，降幅 2.80%，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公司长期借款较多，主要是其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用于项目建设的长期融资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质押借款	2,408,382.70	2,684,654.00	2,963,403.40
抵押借款	48,931.80	37,230.40	57,373.40
保证借款	72,285.30	78,219.00	240,890.20
信用借款	11,051,737.60	11,113,123.70	10,287,343.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9,417.30	-2,203,883.90	-2,053,108.40
合计	11,381,920.10	11,709,343.20	11,495,902.40

6、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29,000.00 万元、400,000.00 万元和 7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1.75%和 2.99%。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是集团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年发行的公

司债等中长期债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371,000.00 万元,增幅 1,279.31%,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新发行应付债券规模较高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300,000.00 万元,增幅 75.00%,主要系本期新增发行债券所致。

7、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03,601.80 万元、361,570.10 万元和 525,816.3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1.58% 和 2.2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2,031.70 万元,降幅 28.20%;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4,246.20 万元,增幅 4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应付款	525,728.30	361,495.10	503,526.80
其中:应付售后回租款	666,823.50	531,974.80	673,137.3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1,095.20	-170,479.70	-169,610.50
专项应付款	88.00	75.00	75.00
合计	525,816.30	361,570.10	503,601.8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2,140.50	13,982,677.70	13,960,31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571.20	11,370,370.40	11,838,9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569.30	2,612,307.30	2,121,36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574.10	304,834.80	480,76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589.70	3,176,256.30	2,249,14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015.60	-2,871,421.50	-1,768,37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8,834.10	14,406,307.80	14,273,37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8,770.40	14,276,260.70	14,732,12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36.30	130,047.10	-458,750.7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52.70	-128,499.30	-106,724.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051.50	720,798.80	846,551.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1,368.20 万元、2,612,307.30 万元和 3,783,569.3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960,311.60 万元、13,982,677.70 万元和 13,792,140.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838,943.40 万元、11,370,370.40 万元和 10,008,571.20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长 490,939.10 万元，增幅为 23.14%；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长 1,171,262.00 万元，增幅为 44.84%，主要系燃煤成本同比下降，发行人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一期下降所致。该变化系正常生产经营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8,379.80万元、-2,871,421.50万元和-2,646,015.60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80,765.10万元、304,834.80万元和284,574.1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49,144.90万元、3,176,256.30万元和2,930,589.70万元。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23年度增长1,103,041.70万元，增幅62.38%，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增加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24年度减少2,254,059.00万元，降幅7.85%，主要系发行人2025年度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下降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基本全部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发电基建项目建设投入，最终主要形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同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密切相关性。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预计将在发电基建项目建设完工后通过实现发电收入的方式陆续实现回款，预计回收周期同项目运营期相当。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8,750.70万元、130,047.10万元和-969,936.30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4,273,378.30万元、14,406,307.80万元和17,938,834.1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732,129.00万元、14,276,260.70万元和18,908,770.40万元。

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588,797.80万元，主要系于2024年度发行人大型基建投资增加导致融资金额净增加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减少10,999,834.00万元，降幅为845.83%，主要系2025年度发行人较上期净还款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系发行人根据经营状况对筹资计划进行的正常调整。发行人自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筹资能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2	0.43	0.44
速动比率	0.38	0.38	0.40
资产负债率	70.15%	71.02%	70.9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BITDA（亿元）	333.84	288.97	252.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03	5.11	4.1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0.43 和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38 和 0.3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总体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低，短期负债的偿付压力较为明显，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同时得益于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短期偿债压力可控。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截至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0%、71.02%和 70.1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与同行业公司等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内仍处于相对

合理水平。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3 倍、5.11 倍和 7.03 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25,541.90	12,347,362.90	12,240,446.60
其中：营业收入	12,125,541.90	12,347,362.90	12,240,446.60
营业总成本	10,867,876.50	11,618,889.90	11,902,912.70
其中：营业成本	9,811,773.40	10,511,620.30	10,802,450.10
投资收益	234,541.30	281,619.90	294,783.00
营业利润	1,371,526.40	896,881.90	560,457.50
营业外收入	16,071.20	25,498.50	29,855.00
营业外支出	102,908.90	60,132.40	33,202.80
利润总额	1,284,688.70	862,248.00	557,109.70
净利润	1,002,311.50	685,788.60	300,492.60
净利润率	8.27	5.55	2.45
毛利率	19.08	14.87	1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5	10.44	-1.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0,446.60 万元、12,347,362.90 万元和 12,125,541.9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06,916.30 万元，增幅 0.87%，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221,821.00 万元，降幅 1.80%，主要系 2025 年上网电价同比下降所致。发行人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1.75%、14.87%和 19.08%，具备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受到报告期内煤炭等电力燃料成本出现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802,450.10 万元、10,511,620.30 万元和 9,811,773.40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趋势。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290,829.80 万元，降幅 2.69%，其中，电力燃料成本占经营成本约 59.56%，折旧成本占经营成本约 12.10%。2024 年发行人发生电力燃料费 624.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1.19 亿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下降 699,846.90 万元，降幅 6.67%，其中，电力燃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约 54.04%，电力折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约 14.21%。2025 年发行人发生电力燃料费 528.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5.63 亿元。近三年营业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火电发电单位燃料成本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60,457.50 万元、896,881.90 万元和 1,371,526.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0,492.60 万元、685,788.60 万元和 1,002,311.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上网电量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同时火电单位燃料成本下降带动毛利润随之大幅提升。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10.44% 和 18.15%，报告期内大幅增长，实现由负转正。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450.90	0.13	13,862.90	0.11	13,862.90	0.11
管理费用	428,834.20	3.54	432,568.30	3.50	432,568.30	3.50
研发费用	1,737.20	0.01	2,489.80	0.02	2,489.80	0.02
财务费用	440,028.00	3.63	525,174.00	4.25	525,174.00	4.25
合计	886,050.30	7.31	974,095.00	7.89	974,095.00	7.89

注：占比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78,217.10 万元、974,095.00 万元和 886,050.30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96,334.60 万元、432,568.30 万元和 428,834.20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保持稳定，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信息化费用等。

2023-2025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74,639.00	252,232.70	241,414.50
折旧费	33,201.10	32,621.60	32,168.70
外部劳务费	6,342.50	16,153.90	11,389.70
保险费	15,391.90	14,405.70	11,052.10
物业管理费	16,618.60	17,317.20	11,842.80
消防费	8,710.20	8,774.00	4,567.30
信息化费用	15,182.70	12,872.80	10,434.90
办公费	9,053.70	8,810.00	7,313.60
运输费	5,833.90	6,630.20	5,927.50
差旅费	10,081.00	10,787.40	9,303.60
中介费	7,988.30	6,955.30	6,901.10
租赁费	6,719.70	5,881.30	3,320.30
绿化费	989.20	4,046.80	4,084.60
业务招待费	454.90	1,484.70	1,740.80
其他	17,627.50	33,594.70	34,873.10
合计	428,834.20	432,568.30	396,334.6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66,770.00 万元、525,174.00 万元和 440,028.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债务结构，压降了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74,888.60	565,185.50	611,172.30
减：利息收入	-2,682.60	-5,265.20	-9,779.40
利息资本化金额	-36,263.20	-39,348.00	-38,322.40
加：汇兑损失	-52.60	207.30	360.50
其他支出	4,137.80	4,394.40	3,339.00
合计	440,028.00	525,174.00	566,770.00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保持稳定，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337.30	259,353.20	225,043.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69.40	-7,036.10	25,145.40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2,595.40	4,018.30	4,078.7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64.70	1,149.00	125.30
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359.30	23,683.20	13,287.70
其他投资收益	415.20	452.30	-13.7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7,115.80
合计	234,541.30	281,619.90	294,783.00

(六) 运营效率分析

表 2023-2025 年公司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2	6.09	6.49
存货周转率	21.47	24.85	27.29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39	0.40

注：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9 次/年、6.09 次/年和 5.8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9 次/年、24.85 次/年和 21.47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40 次/年、0.39 次/年和 0.37 次/年。近三年各经营效率指标较为稳定，变动较小。从以上指标可见，大唐国际整体发展平稳、经营趋好，公司资产综合营运能力向好，经营效率保持稳定。

四、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804.54 亿元、1,958.31 亿元和 1,994.8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72%、85.47%和 85.27%。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537.2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0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657.2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3.0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29.72	74.08	1,537.20	77.06	1,544.47	78.87	1,497.03	82.96
其中担保贷款	27.45	3.84	242.34	12.15	287.35	14.67	321.49	17.82
其中：政策性银行	75.11	10.50	240.53	12.06	224.83	11.48	242.24	13.42
国有六大行	354.35	49.56	1,085.97	54.44	1,080.68	55.18	1,036.60	57.44
股份制银行	70.36	9.84	127.14	6.37	166.86	8.52	147.28	8.16
地方城商行	16.39	2.29	39.96	2.00	36.28	1.85	38.32	2.12
地方农商行	13.51	1.89	43.60	2.19	35.82	1.83	32.59	1.81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50.00	6.99	120.00	6.02	93.61	4.78	65.69	3.64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30.21	1.67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0.00	6.99	120.00	6.02	93.61	4.78	35.48	1.97
非标融资	51.53	7.21	217.93	10.93	167.87	8.47	142.96	7.92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37.17	5.20	115.63	5.80	115.53	5.90	122.74	6.80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保理融资	14.36	2.01	27.30	1.37	31.49	1.51	12.27	0.68
委托贷款	-	-	75.00	3.76	20.84	1.06	7.95	0.44
其他融资	83.81	11.72	119.71	6.00	152.36	7.78	98.87	5.48
财务公司借款	83.81	11.72	119.71	6.00	152.36	7.78	98.87	5.48
合计	715.06	100.00	1,994.85	100.00	1,958.31	100.00	1,804.54	100.00

（二）主要债务情况

表 公司2025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2,408,382.70	2,684,654.00	2,963,403.40
抵押借款	48,931.80	37,230.40	57,373.40
保证借款	72,285.30	78,219.00	240,890.20
信用借款	11,051,737.60	11,113,123.70	10,287,343.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99,417.30	-2,203,883.90	-2,053,108.40
合计	11,381,920.10	11,709,343.20	11,495,902.40

（三）发行人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2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唐电 YK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7/15	-	2030/7/15	5+N	20.00	1.93	20.00

2	唐电 YK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8/4	-	2028/8/4	3+N	16.00	1.92	16.00
3	唐电 YK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8/14	-	2035/8/14	10+N	30.00	2.29	30.00
4	唐电 YK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9/1	-	2030/09/01	5+N	25.00	2.19	25.00
5	唐电 YK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4/27	-	2031/04/27	5+N	20.00	1.84	20.00
6	唐电 YK0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7/14	-	2031/7/15	5+N	20.00	1.79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31.00	-	131.00
7	22 大唐发电 MTN010(能源保供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6	-	2027/10/26	5+N	20.00	3.15	20.00
8	23 大唐发电 MTN0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4	-	2026/8/14	3+N	10.00	3.00	10.00
9	23 大唐发电 MTN00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4	-	2026/8/24	3+N	15.00	2.95	15.00
10	24 大唐发电 MTN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	-	2027/1/22	3+N	10.00	2.83	10.00
11	24 大唐发电 MTN0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2/27	-	2027/2/27	3+N	15.00	2.59	15.00
12	24 大唐发电 MTN0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1	-	2029/3/21	5+N	10.00	2.75	10.00
13	24 大唐发电 MTN0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6	-	2029/5/16	5	20.00	2.32	20.00
14	24 大唐发电 MTN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7	-	2027/6/27	3	5.00	2.01	5.00
15	24 大唐发电 GN001(碳中和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9/4	-	2027/9/4	3	15.00	2.11	15.00
16	25 大唐发电 MTN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	-	2028/1/22	3+N	20.00	1.95	20.00
17	25 大唐发电 MTN0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2/21	-	2027/2/21	2	30.00	1.81	30.00
18	25 大唐发电 MTN0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7	-	2030/4/17	5+N	24.00	2.14	24.00
19	25 大唐发电 MTN0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5	-	2028/4/25	3+N	20.00	2.08	20.00
20	25 大唐发电 MTN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5/16	-	2030/5/16	5+N	30.00	2.17	30.00
21	25 大唐发电 MTN00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6/6	-	2035/6/6	10+N	20.00	2.48	20.00

22	25 大唐发电 MTN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7	-	2030/6/17	5+N	20.00	2.05	20.00
23	26 大唐发电 MTN001(能源保供 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4	-	2028/1/14	2+N	30.00	1.92	30.00
24	26 大唐发电 MTN002(能源保供 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	2028/2/5	2+N	30.00	1.89	30.00
25	26 大唐发电 MTN003(能源保供 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3/9	-	2028/3/9	2+N	20.00	1.82	20.00
26	26 大唐发电 MTN004(能源保供 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1	-	2028/3/11	2+N	30.00	1.84	30.00
27	26 大唐发电 SCP0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	-	2026/7/30	120D	20.00	1.41	20.00
28	26 大唐发电 SCP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6	-	2026/8/14	120D	20.00	1.38	20.00
29	26 大唐发电 SCP00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6/15	-	2026/10/13	120D	20.00	1.35	20.00
30	26 大唐发电 SCP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7/8	-	2027/4/1	267D	20.00	1.34	20.00
31	26 大唐发电 SCP0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0	-	2027/4/16	270D	20.00	1.40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94.00	-	494.00
合计		-	-	-	-	-	625.00	-	62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可续期债余额为 45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赎回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1	22大唐发电 MTN010(能源保供特别 债)	2022/10/26	2027/10/26	5+N	20.00	3.15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2	23大唐发电 MTN008	2023/8/14	2026/8/14	3+N	10.00	3.00	1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3	23大唐发电 MTN009	2023/8/24	2026/8/24	3+N	15.00	2.95	15.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4	24大唐发电 MTN001	2024/1/22	2027/1/22	3+N	10.00	2.83	1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5	24大唐发电 MTN002	2024/2/27	2027/2/27	3+N	15.00	2.59	15.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6	24大唐发电 MTN003	2024/3/21	2029/3/21	5+N	10.00	2.75	1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7	25大唐发电 MTN001	2025/1/22	2028/1/22	3+N	20.00	1.95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8	25大唐发电 MTN003	2025/4/17	2030/4/17	5+N	24.00	2.14	24.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9	25大唐发电 MTN004	2025/4/25	2028/4/25	3+N	20.00	2.08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0	25大唐发电 MTN005	2025/5/16	2030/5/16	5+N	30.00	2.17	3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1	25大唐发电 MTN006	2025/6/6	2035/6/6	10+N	20.00	2.48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2	25大唐发电 MTN007	2025/6/17	2030/6/17	5+N	20.00	2.05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3	唐电YK01	2025/7/15	2030/7/15	5+N	20.00	1.93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4	唐电YK02	2025/8/4	2028/8/4	3+N	16.00	1.92	16.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5	唐电YK03	2025/8/14	2035/8/14	10+N	30.00	2.29	3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6	唐电YK04	2025/9/1	2030/9/1	5+N	25.00	2.19	25.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7	26大唐发电 MTN001(能 源保供特别 债)	2026/1/14	2028/1/14	2+N	30.00	1.92	3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8	26大唐发电 MTN002(能 源保供特别 债)	2026/2/5	2028/2/5	2+N	30.00	1.89	3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9	26 大唐发电	2026/3/9	2028/3/9	2+N	20.00	1.82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当期基准利率	是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直接融资工具	+初始利差 +300BPs	
20	26 大唐发电 MTN004(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6/3/11	2028/3/11	2+N	30.00	1.84	3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 +初始利差 +300BPs	是
21	唐电 YK05	2026/4/27	2031/4/27	5+N	20.00	1.84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22	唐电 YK06	2026/7/14	2031/7/15	5+N	20.00	1.79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合计					455	-	455	-	-	-

五、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
2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	鄂尔多斯市瑞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5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6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7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8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9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0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1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2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3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4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5	西藏大唐国际怒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6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7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8	大唐国际核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9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0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1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2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3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4	四川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5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6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7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8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9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0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1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2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3	辽宁大唐国际沈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4	浙江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5	福建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6	大唐京津冀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7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8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供热供汽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9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0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1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2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3	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4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5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6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7	辽宁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8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69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0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1	安远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2	江西大唐国际永修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3	江西大唐国际寻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4	江西大唐国际星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5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6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7	江西大唐国际武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8	江西大唐国际石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9	江西大唐国际兴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0	江西大唐国际全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1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2	内蒙古大唐国际卓资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3	内蒙古大唐国际苏尼特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4	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5	福建大唐国际诏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6	大唐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7	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8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9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0	大唐（大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1	云南大唐国际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2	云南大唐国际德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3	云南大唐国际那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4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5	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6	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7	河北大唐国际崇礼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8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9	重庆市科源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0	重庆市武隆木棕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1	桐梓县渝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2	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3	重庆市庆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4	重庆市龙泰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5	重庆鱼剑口水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6	重庆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7	贵州大唐国际道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8	四川甘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9	象山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0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1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2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3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4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5	大唐河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6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7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8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9	大唐黑龙江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0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1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2	大唐黑龙江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3	大唐绥化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4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5	大唐安徽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6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7	淮南大唐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8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9	双鸭山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0	鸡西龙唐供热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1	大唐佛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2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3	江西大唐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4	文成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5	河北大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6	保定市盛和中水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7	枞阳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8	大唐突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39	辽宁庄河核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0	大唐抚州临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1	大唐重庆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2	大唐（瑞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3	大唐沧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4	大唐（阿拉善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5	大唐葫芦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6	大唐新余高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7	大唐安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8	大唐肥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49	大唐凤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0	大唐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1	大唐（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2	大唐（始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3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4	大唐唐山市丰润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5	大唐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6	大唐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7	大唐三泉（重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8	大唐濉溪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59	大唐孙吴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0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1	大唐蔚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2	大唐重庆黔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3	大唐重庆武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4	大唐(佛山高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5	大唐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6	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7	大唐清水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8	内蒙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69	磴口县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0	大唐思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1	大唐（杭州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2	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3	大唐故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4	大唐宾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5	大唐(揭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6	大唐广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7	大唐(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8	大唐重庆江津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79	大唐周良(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0	大唐抚州东乡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1	大唐(开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2	会昌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3	大唐重庆石柱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4	大唐鳌建(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5	大唐宣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6	大唐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7	大唐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8	大唐七台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89	大唐(景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0	大唐(缙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1	大唐联发(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2	大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3	大唐中合(张家口市宣化区)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4	大唐(诸暨)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5	大唐建投怀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6	大唐建投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7	大唐(景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8	大唐(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99	大唐(绍兴柯桥)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0	八宿大唐西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1	大唐怀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2	大唐张家口下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3	大唐抚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4	大唐尚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5	大唐顺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6	大唐高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7	大唐国际丹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8	大唐太阳能产业(英德)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09	大唐(金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0	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1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2	大唐(高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3	大唐(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4	大唐(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5	大唐(张家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6	大唐漳发(诏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7	大唐银盘(重庆)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8	大唐(万年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19	大唐(绥化庆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0	大唐(郁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1	大唐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2	大唐(海安)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3	大唐(漳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4	大唐(峡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5	大唐（巫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6	大唐中合（赤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7	大唐孙各庄（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8	大唐（博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29	大唐（彭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0	安徽大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1	大唐（安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2	大唐（博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3	大唐（大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4	大唐海投（台州）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5	大唐(高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6	大唐（宝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7	大唐（修水）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8	大唐（五大连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39	大唐（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0	大唐（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1	大唐建投（阳原）储能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2	大唐（张家口市宣化区）储能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3	大唐（永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4	阿拉善左旗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5	大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46	河北蔚州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47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248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249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0	巴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51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2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3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4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5	大唐西藏汪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6	辽宁调兵山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57	内蒙古巴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58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9	唐山华夏董氏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0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1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2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3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4	常州市金坛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5	锦州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6	福建白马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67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8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9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0	重庆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1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72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73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74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5	内蒙古呼铁泰和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6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7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8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79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8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81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82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83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84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85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86	大唐（兴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87	大唐（丘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88	大唐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89	大唐（临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90	大唐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91	大唐乡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92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93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94	大唐牟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95	大唐曲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9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97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98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299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00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01	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02	大唐贵州黄花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03	云南新景电业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04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05	金平国能电冶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06	大唐如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07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08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09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10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11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12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13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14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15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16	大唐大庆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17	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18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19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20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21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喜河水力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22	红河石屏盛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23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24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25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26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27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28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29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30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31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旬阳水力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32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33	大唐格尔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34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35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36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37	大唐新能源曲靖市麒麟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38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39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40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41	大唐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42	大唐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43	大唐大庆东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44	大唐昆明市西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45	宁安镜泊二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46	大唐鄯善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47	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48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49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蜀河水力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50	甘肃大唐苗家坝水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51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52	大唐新能源（文山）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53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54	大唐洱源凤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55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56	大唐应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57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58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59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6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61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62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63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6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65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66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67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68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69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70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71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72	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73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74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75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76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77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78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79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80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81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82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83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84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85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86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87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88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北分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89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90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91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92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93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94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95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96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97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98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399	大唐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00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01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02	下花园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03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04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05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06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07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08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09	湖南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10	大唐乡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11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12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13	中国大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1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15	茫崖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16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17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18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19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20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21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22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23	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24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25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26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澄城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27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28	大唐南京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29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30	大唐水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31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32	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33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34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35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36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37	大唐（宁夏）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38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39	大唐（大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40	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41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山发电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42	大唐新能源富宁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43	大唐临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44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45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46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47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48	大唐贵州罗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49	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50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51	大唐赫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52	大唐武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53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54	大唐新能源（马关）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55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56	大唐四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57	大唐（罗甸）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58	大唐（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59	大唐润阳（平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6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61	大唐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62	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63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64	大唐桂冠合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65	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66	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67	大唐（紫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68	大唐西安热电厂培训服务中心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69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70	大唐（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71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72	广西大唐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73	宁安镜泊头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7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75	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76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77	广西大唐桂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78	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79	大唐（庄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80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81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82	大唐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83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84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85	广西大唐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86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藤县新能源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87	大唐（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88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89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第三热电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90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91	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92	大唐海南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93	大唐（海南）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94	大唐昆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95	大唐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96	大唐（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97	哈密大唐宣力红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98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499	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00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01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02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03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04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05	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06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07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08	大唐河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0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10	大唐宝鸡热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11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山热电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12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13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14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辽源发电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15	大唐（新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16	大唐（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17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18	大唐长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19	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20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21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22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23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隆林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24	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25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乐滩水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26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27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碧口水力发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28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29	大唐伊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30	大唐渭河热电厂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31	大唐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32	大唐共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33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34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35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36	大唐国综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3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38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39	大唐（四子王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40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41	大唐多伦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42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43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44	内蒙古大唐国际准格尔矿业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45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46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国大唐控制
547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70,492.0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10,806.30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5,899.5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7,965.6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4,078.9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2,485.00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5,802.5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237.20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218.40
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698.8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074.50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985.4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246.20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515.9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840.50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497.60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147.9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713.60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705.20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20.1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611.9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468.10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463.80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700.8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672.2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634.90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241.80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97.80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90.70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76.2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89.40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35.10
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30.10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96.00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68.20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43.50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180.40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90.60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13.00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35.1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94.80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58.50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28.80
大唐陕西发电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澄城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52.00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08.2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70.4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41.90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40.90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32.60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96.10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87.30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6.6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93.60
大唐（丘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70.20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55.80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4.20
大唐南京发电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21.20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9.40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1.40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2.00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9.70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2.80
大唐（儋州）海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93.80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4.90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1.20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2.30
大唐水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0.90
大唐华银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2.70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2.4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7.80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6.10
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3.00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8.10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8.00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7.40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6.50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6.1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5.40
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5.10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4.80
大唐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2.50
大唐新能源（文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20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4.20
大唐（宁夏）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2.90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1.70
大唐（大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3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北分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6.60
大唐华银益阳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6.00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山发电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9.90
大唐新能源富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8.70
大唐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5.90
大唐临沧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2.90
大唐牟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1.60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9.40
大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9.10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4.00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80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10
大唐华银洪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00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70
大唐贵州罗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50
大唐（六盘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30
大唐华银通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90
大唐赫章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50
大唐武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1.20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30
大唐新能源（马关）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20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00
大唐四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50
大唐（罗甸）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30
大唐洱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50
下花园发电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50
大唐（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30
大唐润阳（平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7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60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90
大唐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30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90
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80
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60
大唐桂冠合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90
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50
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40
大唐（紫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00
大唐大庆东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0
大唐西安热电厂培训服务中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70
广西大唐桂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50
大唐（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20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00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80
广西大唐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10
宁安镜泊头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8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0
大唐桂冠晋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0
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0
广西大唐桂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0
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20
大唐（庄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0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0
大唐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0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90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60
大唐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40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40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30
广西大唐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30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藤县新能源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20
大唐（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10
合计	-	2,966,661.1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6,277.30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117.70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8.90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09.70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7.60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8.00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78.7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3.20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6.60
大唐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5.30
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1.80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3.50
大唐（丘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9.90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4.6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8.60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8.00
大唐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3.7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7.60
大唐郢城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50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6.70
大唐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8.20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40
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60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10
大唐新能源（马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7.3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00
大唐牟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60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8.20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6.1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70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山发电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3.00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1.00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6.70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6.2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20
大唐曲靖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80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40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60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40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10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70
大唐新能源富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90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
大唐贵州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40
大唐新能源（文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80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10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90
云南新景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60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0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0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0
大唐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0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00
金平国能电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50
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80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0
大唐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0
大唐大庆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0
大唐南京发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30
大唐河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0
大唐（大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第三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0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0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30
大唐宝鸡热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
大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珲春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山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0
哈尔滨锐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0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0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0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辽源发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0
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0
大唐（新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0
大唐（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0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0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0
甘肃大唐苗家坝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0
宁安镜泊头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0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0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0
大唐长春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0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0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
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
大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
大唐临清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0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
大唐定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隆林分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0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0
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
大唐长热吉林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乐滩水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碧口水力发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
大唐伊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
大唐渭河热电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
宁安镜泊二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7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70
大唐大庆东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70
合计	-	113,712.80

（3）关联租赁情况

2025 年公司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租赁收入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263.10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20.40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50.40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25.70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24.10
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79.8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58.10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56.70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23.80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02.6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89.60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86.80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70.40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66.70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63.4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6.20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1.3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1.20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0.70
大唐国综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7.70
大唐（通辽）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6.80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5.60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5.60
大唐如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0.4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9.70
大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8.30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1.40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1.00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0.90
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0.80
大唐（呼和浩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9.80
大唐（四子王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9.00
大唐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7.10
大唐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6.40
大唐多伦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5.50
大唐（化德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50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40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10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50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00
大唐镶黄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00
内蒙古大唐万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50
内蒙古大唐国际准格尔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0.90
内蒙古隆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0.70
大唐新能源（察右后旗）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0.70
合计	-	4,143.30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 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51,682.70	拆入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0,584.40	拆入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4,848.60	拆入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8,819.00	拆入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0	拆入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	拆入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	拆入
合计	7,547,514.70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0.00

（7）其他关联交易

1)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及利息收入

2025 年度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66,699.10	1,744.50
--------------	------------	----------

2) 自关联方取得的借款及利息支出

2025 年度公司自关联方取得的借款及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利息支出
	2025年度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502.6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282.90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669.70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140.20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41.70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762.60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4.30
合计	67,054.00

3)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25 年度公司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末贷款余额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3,078.60
合计	3,078.60

4) 关联方注资

2025年，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向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资37,161.90万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资9,910.00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2025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30.60	-

应收账款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2.20	-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44.80	-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6.40	-
应收账款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73.20	-
应收账款	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	399.90	-
应收账款	大唐重庆市南川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347.00	-
应收账款	大唐（上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331.30	-
应收账款	大唐（兴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6.00	-
应收账款	大唐（丘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98.80	-
应收账款	大唐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278.00	-
应收账款	大唐（临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1.00	-
应收账款	大唐秦皇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50	-
应收账款	大唐乡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26.00	-
应收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90	-
应收账款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5.00	-
应收账款	大唐牟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88.80	-
应收账款	大唐曲靖新能源有限公司	69.90	-
应收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43.20	-
应收账款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37.40	-
应收账款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30	-
应收账款	大唐时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应收账款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80	-
应收账款	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0	-
应收账款	大唐贵州黄花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80	-
应收账款	云南新景电业有限公司	15.30	-
应收账款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8.10	-
应收账款	金平国能电冶开发有限公司	7.70	-
应收账款	大唐如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7.40	-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 电力试验研究院	6.20	-
应收账款	大唐桦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	-
应收账款	大唐芒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	-
应收账款	大唐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	-
应收账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2.90	-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	-
应收账款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多伦分公司	2.80	-
应收账款	大唐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	-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 电力试验研究院	2.40	-
应收账款	大唐大庆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	-
应收账款	大唐海口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	-
应收账款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1.90	-

应收账款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	-
应收账款	陕西石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	-
应收账款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喜河水力发电厂	1.60	-
应收账款	红河石屏盛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	-
应收账款	大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70	-
应收账款	大唐包头亚能电力有限公司	0.70	-
其他应收款	大唐应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8.20	-
其他应收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1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62.20	-
其他应收款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1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4.50	-
其他应收款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24.50	-
其他应收款	大唐大庆东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0	-
其他应收款	宁安镜泊二道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10	-
其他应收款	大唐吴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1.50	-
其他流动资产	大唐内蒙古鄂尔多斯硅铝科技有限公司	3,078.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43,270.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084.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6,939.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24,066.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82.3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2,845.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407.8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39.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0.20	-
应收股利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45,601.40	-
应收股利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10,262.90	-
应收股利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9,800.00	-
应收股利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500.50	-
应收股利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86.00	-
应收股利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1,090.90	-
应收股利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830.10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30,776.60	-
预付款项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11,096.60	-
预付款项	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1,237.80	-
预付款项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5,267.10	-
预付款项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6.70	-
预付款项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2,971.90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479.80	-
预付款项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279.40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1,086.00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0	-
预付款项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58.70	-
预付款项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43.50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38.00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21.60	-
预付款项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80	-
预付款项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9.40	-
预付款项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0	-
预付款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4.20	-
预付款项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蜀河水力发电厂	3.40	-
预付款项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30	-
合计	-	758,181.90	-

(2) 应付项目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952.1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411.20
应付账款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64,777.90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73.90
应付账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3,062.60
应付账款	大唐（北京）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711.6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822.1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063.1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791.1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3,389.30
应付账款	浙江大唐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52.4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2,983.2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971.70
应付账款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7.60
应付账款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63.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96.70
应付账款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1,471.4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1,254.60
应付账款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144.7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1,142.2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36.10
应付账款	北京中唐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40.3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854.80

应付账款	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3.10
应付账款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45.00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649.40
应付账款	大唐突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3.6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67.30
应付账款	北京中油国电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464.70
应付账款	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	381.1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北分院	360.00
应付账款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95.60
应付账款	大唐青海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55.20
应付账款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0.80
应付账款	大唐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32.60
应付账款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80
应付账款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80
应付账款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6.90
应付账款	大唐陕西电力检修承运有限公司	192.10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90.40
应付账款	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80
应付账款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179.1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36.00
应付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108.1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
应付账款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60
应付账款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	24.90
应付账款	大唐常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
应付账款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0
应付账款	大唐国际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00
应付账款	下花园发电厂	5.10
应付账款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2.20
应付账款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1.80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0.20
应付账款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10
应付账款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0.1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317.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24.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7,244.60
其他应付款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79.4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083.7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2,135.40
其他应付款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8.5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969.9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4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33.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	211.70
其他应付款	大唐应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付款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2.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火力发电技术研究院	12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	78.5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77.50
其他应付款	唐山冀北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47.30
其他应付款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44.4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38.40
其他应付款	甘肃华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36.00
其他应付款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0
其他应付款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27.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27.00
其他应付款	大唐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6.20
其他应付款	茫崖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
其他应付款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80
其他应付款	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2.5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0.50
其他应付款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0.20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586.40
其他流动负债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2,50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25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59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15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9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76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1,430.10
预收款项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90
合同负债	大唐玉门昌马风电有限公司	0.50
合同负债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10
租赁负债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281.50
租赁负债	大唐海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95.80
长期应付款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6,477.00
长期应付款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2,718.70
长期借款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9,422.50
长期借款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6,114.40
长期借款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90,010.00

长期借款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590.40
长期借款	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
长期借款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
长期借款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
短期借款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2,509.50
短期借款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87,495.20
合计	-	3,552,978.30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六、公司或有事项情况

（一）资本承诺

表 公司资本承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016,420	2,205,208
合计	2,016,420	2,205,208

（二）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如有）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673.70	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906,866.50	资产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使用权资产	66,717.30	资产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其他	32,656.50	资产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合计	1,044,914.00	-

注：发行人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质押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 998,209.30 万元

八、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行为。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 300 亿元公司债，已发行 131 亿元，剩余额度 169 亿元。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综合授信额度为 4,868.5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995.0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873.55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800.00	359.12	440.88
农业银行	800.00	384.12	415.88
中国银行	600.00	238.78	361.22
国家开发银行	550.00	250.37	299.63
工商银行	600.00	193.35	406.65
招商银行	180.00	73.44	106.56
交通银行	76.00	23.26	52.74
邮储银行	110.00	52.41	57.59
进出口银行	44.28	15.05	29.23
民生银行	103.53	22.48	81.0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65.70	24.67	41.03
北京银行	81.60	17.96	63.64
兴业银行	16.00	8.77	7.23
浦发银行	15.00	9.30	5.70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0.00	119.71	190.29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	42.65	67.35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	38.12	51.88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20	8.68	14.52
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	24.80	95.20
其他	173.24	87.96	85.28
合计	4,868.55	1,995.00	2,873.5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债券存续及兑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2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唐电 YK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7/15	-	2030/7/15	5+N	20.00	1.93	20.00
2	唐电 YK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8/4	-	2028/8/4	3+N	16.00	1.92	16.00
3	唐电 YK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8/14	-	2035/8/14	10+N	30.00	2.29	30.00
4	唐电 YK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9/1	-	2030/09/01	5+N	25.00	2.19	25.00
5	唐电 YK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4/27	-	2031/04/27	5+N	20.00	1.84	20.00
6	唐电 YK0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7/14	-	2031/7/15	5+N	20.00	1.79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31.00	-	131.00
7	22 大唐发电 MTN010(能源保供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6	-	2027/10/26	5+N	20.00	3.15	20.00
8	23 大唐发电 MTN0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4	-	2026/8/14	3+N	10.00	3.00	10.00
9	23 大唐发电 MTN00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4	-	2026/8/24	3+N	15.00	2.95	15.00
10	24 大唐发电 MTN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	-	2027/1/22	3+N	10.00	2.83	10.00
11	24 大唐发电 MTN0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2/27	-	2027/2/27	3+N	15.00	2.59	15.00
12	24 大唐发电 MTN0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1	-	2029/3/21	5+N	10.00	2.75	10.00
13	24 大唐发电 MTN0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6	-	2029/5/16	5	20.00	2.32	20.00
14	24 大唐发电 MTN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7	-	2027/6/27	3	5.00	2.01	5.00
15	24 大唐发电 GN001(碳中和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9/4	-	2027/9/4	3	15.00	2.11	15.00

16	25 大唐发电 MTN00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	-	2028/1/22	3+N	20.00	1.95	20.00
17	25 大唐发电 MTN00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2/21	-	2027/2/21	2	30.00	1.81	30.00
18	25 大唐发电 MTN00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7	-	2030/4/17	5+N	24.00	2.14	24.00
19	25 大唐发电 MTN0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5	-	2028/4/25	3+N	20.00	2.08	20.00
20	25 大唐发电 MTN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5/16	-	2030/5/16	5+N	30.00	2.17	30.00
21	25 大唐发电 MTN00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6/6	-	2035/6/6	10+N	20.00	2.48	20.00
22	25 大唐发电 MTN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7	-	2030/6/17	5+N	20.00	2.05	20.00
23	26 大唐发电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4	-	2028/1/14	2+N	30.00	1.92	30.00
24	26 大唐发电 MTN002(能源保供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2/5	-	2028/2/5	2+N	30.00	1.89	30.00
25	26 大唐发电 MTN003(能源保供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3/9	-	2028/3/9	2+N	20.00	1.82	20.00
26	26 大唐发电 MTN004(能源保供特别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3/11	-	2028/3/11	2+N	30.00	1.84	30.00
27	26 大唐发电 SCP0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	-	2026/7/30	120D	20.00	1.41	20.00
28	26 大唐发电 SCP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4/16	-	2026/8/14	120D	20.00	1.38	20.00
29	26 大唐发电 SCP00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6/15	-	2026/10/13	120D	20.00	1.35	20.00
30	26 大唐发电 SCP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7/8	-	2027/4/1	267D	20.00	1.34	20.00
31	26 大唐发电 SCP0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0	-	2027/4/16	270D	20.00	1.40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94.00	-	494.00
合计		-	-	-	-	-	625.00	-	62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永续期债余额为 45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赎回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1	22大唐发电MTN010(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2/10/26	2027/10/26	5+N	20.00	3.15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2	23大唐发电MTN008	2023/8/14	2026/8/14	3+N	10.00	3.00	1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3	23大唐发电MTN009	2023/8/24	2026/8/24	3+N	15.00	2.95	15.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4	24大唐发电MTN001	2024/1/22	2027/1/22	3+N	10.00	2.83	1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5	24大唐发电MTN002	2024/2/27	2027/2/27	3+N	15.00	2.59	15.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6	24大唐发电MTN003	2024/3/21	2029/3/21	5+N	10.00	2.75	1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7	25大唐发电MTN001	2025/1/22	2028/1/22	3+N	20.00	1.95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8	25大唐发电MTN003	2025/4/17	2030/4/17	5+N	24.00	2.14	24.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9	25大唐发电MTN004	2025/4/25	2028/4/25	3+N	20.00	2.08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10	25大唐发电MTN005	2025/5/16	2030/5/16	5+N	30.00	2.17	3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11	25大唐发电MTN006	2025/6/6	2035/6/6	10+N	20.00	2.48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12	25大唐发电MTN007	2025/6/17	2030/6/17	5+N	20.00	2.05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13	唐电YK01	2025/7/15	2030/7/15	5+N	20.00	1.93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14	唐电YK02	2025/8/4	2028/8/4	3+N	16.00	1.92	16.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15	唐电YK03	2025/8/14	2035/8/14	10+N	30.00	2.29	3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是

									差+300BPs	
16	唐电YK04	2025/9/1	2030/9/1	5+N	25.00	2.19	25.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7	26大唐发电 MTN001(能 源保供特别 债)	2026/1/14	2028/1/14	2+N	30.00	1.92	3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8	26大唐发电 MTN002(能 源保供特别 债)	2026/2/5	2028/2/5	2+N	30.00	1.89	3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19	26大唐发电 MTN003(能 源保供特别 债)	2026/3/9	2028/3/9	2+N	20.00	1.82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 +初始利差 +300BPs	是
20	26大唐发电 MTN004(能 源保供特别 债)	2026/3/11	2028/3/11	2+N	30.00	1.84	3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 +初始利差 +300BPs	是
21	唐电 YK05	2026/4/27	2031/4/27	5+N	20.00	1.84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22	唐电 YK06	2026/7/14	2031/7/15	5+N	20.00	1.79	20.00	劣后其他待偿还 直接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 差+300BPs	是
合计					455	-	455	-	-	-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天职国际深圳分所相关人员在接到深圳证监局《监督检查通知书》后，对奇信股份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伪造、篡改、毁损，天职国际将前述底稿提交监管部门，同时对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虚假保证，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并处以 18,396,226.40 元罚款。对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天职国际给予警告，处以 500 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综合上述二项，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由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订合同日期未在暂停业务期间，且发行人 2022-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未涉及上述处分，上述处分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

何时决定对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四、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规定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职务：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姓名：孙延文

联系人：王萌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88008805

传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powercwb@163.com。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相关的公告；
- 2、募集说明书；
- 3、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5、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报表（如有）；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

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 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尤志意

联系方式：010-6656719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

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

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暂不适用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暂不适用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霄飞

联系人：王萌

电话：010-88008805

传真：010-88008222

邮政编码：10003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满文鹏

联系电话：010-63639397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尤志意

联系电话：010-66567197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盈

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10-58377131

邮编：200002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9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人：常浩

电话：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827799

邮政编码：100037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大厦 C 座 22 层

负责人：朱勇辉

联系人：刘敬霞

电话：010-58173701

传真：010-85251268

邮政编码：10002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02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报表；

(四) 《接受注册通知书》；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霄飞

联系人：王萌

电话：010-88008805

传真：010-88008222

邮政编码：100032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罗旭

联系电话：010-63637779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上期末应收账款+本期末应收账款)/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上期末存货+本期末存货)/2]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上期末总资产+本期末总资产)/2]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资产总计
- 10、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2、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EBITDA=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